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計劃文件之任何方面、該計劃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寶豐(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計劃文件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計劃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計劃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Baofe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寶豐(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6)

(1) 要約人建議透過協議計劃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方式  
私有化中國寶豐(國際)有限公司  
及  
(2) 建議撤銷中國寶豐(國際)有限公司  
的上市地位

要約人的獨家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計劃文件所用詞彙具有本計劃文件第一部分「釋義」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四部分。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當中載有其就該建議及該計劃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當中載有其就該建議及該計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該計劃的說明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

股東應採取的行動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二部分。

法院會議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舉行，而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法院會議或其續會結束後)舉行，相關會議通告分別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四及附錄五。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將隨附的粉紅色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及隨附的白色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簽署，且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4室，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本計劃文件第二部分一應採取的行動所載有關時間及日期前送達。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若非如上述方式提交，亦可在法院會議上遞交予法院會議主席，法院會議主席將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

本計劃文件由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

就詮釋而言，本計劃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其各自的英文版本為準。中文版本僅供參考。

###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及五的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傳播將採取的措施，包括：

- 必須量度體溫及健康申報；
- 必須佩戴外科口罩；及
- 不會供應茶點及派發禮品。

任何違反任何預防措施或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大會會場。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委託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代表，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 目 錄

	頁次
第一部分 釋義 .....	1
第二部分 應採取的行動 .....	8
第三部分 預期時間表 .....	12
第四部分 董事會函件 .....	14
第五部分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3
第六部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25
第七部分 說明函件 .....	51
附錄一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74
附錄二 本公司及要約人的一般資料 .....	78
附錄三 協議計劃 .....	88
附錄四 法院會議通告 .....	95
附錄五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99

於本計劃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一致行動人士」一詞須據此解釋；
「該公告」	指	本公司及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一日的聯合公告；
「該公告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一日，即該公告刊發日期；
「批准」	指	具有說明函件「4.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件」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
「機關」	指	政府、半政府及／或政府機構、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任何上述者所指定的獲授權機構或代理；
「實益擁有人」	指	股份的任何實益擁有人；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或開曼群島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註銷價」	指	要約人根據該計劃以現金應付計劃股東的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2.60港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成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信里昂」	指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為要約人有關該建議的獨家財務顧問。中信里昂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公司，並為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30)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信里昂集團」	指	中信里昂及控制中信里昂、受中信里昂所控制或與中信里昂受同一控制(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的人士；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零年修訂本)(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中國寶豐(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條件」	指	說明函件「4.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件」一節所載實行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件；
「同意」	指	具有說明函件「4.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件」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法院會議」	指	按大法院指示將予召開的計劃股東會議，會上將就該計劃進行投票，會議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34樓3401室舉行，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的通告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四；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披露期間」	指	自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之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

「生效日期」	指	該計劃(倘於法院會議上獲批准並經大法院通過)根據其條款及公司法生效的日期,即根據公司法第86(3)條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大法院通過該計劃及確認因註銷計劃股份而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法令副本以作登記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星期五)(開曼群島時間);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同日在同一地點召開的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34樓3401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通告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五;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門的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說明函件」	指	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所載且遵照一九九五年開曼群島大法院規則(經修訂)刊發的說明函件;
「峰騰」	指	峰騰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黨自偉先生全資擁有;
「大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建議及該計劃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公司，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該建議及該計劃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為免生疑問，獨立股東包括作為代表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持有計劃股份的註冊擁有人的中信里昂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即該公告刊發前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即本計劃文件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或(如適用)按執行人員可能同意及大法院在本公司及/或要約人申請時可能允許的較後日期；

「會議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或可能向股東公佈的其他時間及日期)，即釐定股東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
「黨彥寶先生」	指	黨彥寶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黨自東先生」	指	黨自東先生，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要約人董事以及黨彥寶先生的侄子；
「黨自偉先生」	指	黨自偉先生，峰騰的唯一股東以及黨彥寶先生的兒子；
「要約人」	指	東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34樓3401室，其已發行股本分別由黨彥寶先生及峰騰擁有51.22%及48.78%；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的定義而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包括峰騰、黨彥寶先生、黨自偉先生及黨自東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計劃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建議」	指	要約人透過該計劃私有化本公司，以及撤回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建議，惟須根據本計劃文件所載條款進行並受其條件規限；
「登記擁有人」	指	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任何股份擁有人(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受託人、存管人或任何其他獲授權託管人或第三方)；
「相關證券」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

「該計劃」	指	根據公司法第86條下的協議計劃，當中涉及註銷及剔除所有計劃股份以換取註銷價、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至於計劃股份註銷及剔除前的數額，該計劃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三(須作出大法院可能批准或施加及獲要約人同意的任何修改、增補或條件)；
「計劃文件」	指	本綜合文件，包括當中所載的各函件、聲明、附錄及通告(或曾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計劃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星期五)或可能向股份持有人公佈的其他時間及日期，即釐定計劃股東於該計劃下享有權利的記錄日期；
「計劃股份」	指	除峰騰所持有的股份以外於記錄日期的股份；
「計劃股東」	指	於計劃記錄日期的計劃股份持有人；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放辦理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

本計劃文件內提述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惟另有說明者除外；而凡提述大法院通過該計劃及確認股本削減呈請聆訊的預期日期及生效日期則指開曼群島的有關日期。僅就參考而言，在本計劃文件日期，開曼群島時間較香港時間慢13小時。

## 股東應採取的行動

為釐定獨立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權益以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益，本公司將在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進行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4室。

隨本計劃文件附奉適用於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倘閣下為獨立股東，務請閣下將隨附的**粉紅色**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倘為股東，則務請將隨附的**白色**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4室。適用於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應不遲於指定舉行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的時間48小時前遞交，而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則應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遞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倘閣下並無委派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亦不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但倘(其中包括)決議案獲所需的大多數獨立股東或股份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通過，則閣下仍將受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所約束。因此，謹此促請閣下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表決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以投票方式進行。

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就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刊發公告。倘所有決議案在該等會議上獲通過，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就(其中包括)大法院通過該計劃的呈請聆訊結果，以及(倘該計劃獲通過)計劃記錄日期、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地位的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透過信託持有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

本公司將不會承認透過任何信託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倘閣下為股份以信託方式交由登記擁有人(不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持有及登記在其名下的實益擁有人，則應聯絡登記擁有人，並就如何就閣下實益擁有的股份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其提供指示及／或就此與其制定安排。該等指示及／或安排應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設定的最後期限前提供或作出，讓登記擁有人有充裕時間準確填寫其代表委任表格，並於上述最後限期前遞交。倘任何登記擁有人要求任何實益擁有人在上述遞交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前的特定日期及時間作出指示或安排，則任何有關實益擁有人應遵從登記擁有人的要求。

倘閣下為實益擁有人，且欲親身出席法院會議(作為計劃股東)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作為股東)，則閣下應：

- (a) 直接聯絡登記擁有人，與登記擁有人制訂適當安排，以便閣下能夠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就此而言，登記擁有人可委任閣下為其代表；或
- (b) 安排將登記於登記擁有人名下的部分或全部股份轉讓至閣下名下。

登記擁有人就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委派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時，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相關條文。

當登記擁有人委派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時，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須由登記擁有人填妥並簽署，並須按本計劃文件特別列明的提交相關代表委任表格的方式於不遲於截止時間提交。

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登記擁有人仍可親身出席相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登記擁有人於提交其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相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則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倘閣下為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登記在香港結算代理人名下的實益擁有人，且有意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則除非閣下是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否則必須聯絡閣下的股票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身為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其已因而將該等股份存入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人士)，以向該等人士發出投票指示。閣下應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設定的最後期限前聯絡閣下的股票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讓該人士有充裕時間就實益擁有人的股份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向香港結算代理人給予指示或作出有關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就登記在香港結算代理人名下的股份依循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對該計劃進行投票程序。

香港結算代理人亦可根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定義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給予的指示投票贊成及反對該計劃。然而，就計算「大多數」而言，每名指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投票贊成該計劃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於計算「大多數」時被算作投票贊成該計劃的單一股東，而(如適用)每名指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投票反對該計劃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亦將於計算「大多數」時被算作投票反對該計劃的單一股東。有別於提供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就計算「大多數」而言，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本身不得被算作一名股東。

倘閣下為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則亦可選擇成為登記股東，且據此有權出席法院會議(倘閣下為獨立股東)及股東特別大會(作為股東)並於會上投票。閣下可通過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閣下的全部或任何股份並成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擁有人而成為登記股東。就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股份及辦理有關登記而言，閣下將須向中央結算系統支付按每手已提取股份計的提取費、按每張已發行股票計的登記費、按每份過戶文據計的印花稅及(倘閣下的股份是通過金融中介機構持有)閣下的金融中介機構所收取的任何其他相關費用。為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應在遞交過戶文件將股份轉入閣下名下的最後期限前聯絡閣下的股票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讓有關股票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有充裕時間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股份並將該等股份登記在閣下名下。

### 行使閣下的投票權

倘閣下為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則要約人及本公司敦請閣下，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行使閣下的投票權或向有關登記擁有人發出指示作出投票。倘閣下於股份借貸計劃持有任何股份，則要約人及本公司促請閣下收回任何借出股份，以免市場參與者利用借入股份投票。

倘閣下為股份寄存在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要約人及本公司敬請閣下即時就該等股份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方式，向香港結算代理人給予指示或與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安排及／或自中央結算系統中提取並轉入閣下名下(有關詳情載於上文「應採取的行動－透過信託持有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一節)。

倘閣下為代表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登記擁有人，則敬請閣下告知有關實益擁有人行使其投票權的重要性。

倘閣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敬請閣下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下文所載之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及可予更改。有關時間表的任何更改，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在必要時以公告方式聯合公佈。

香港時間  
(除非另有指明)

本計劃文件寄發日期 .....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及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截止時間 .....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計劃股東 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以及 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sup>(附註1)</sup> .....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三)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天)
就法院會議遞交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時間 <sup>(附註2)</sup> ...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五日 (星期六)上午九時正
就股東特別大會遞交白色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時間 <sup>(附註2)</sup> .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五日 (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
會議記錄日期 .....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
法院會議 <sup>(附註3)</sup> .....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sup>(附註3)</sup> .....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 .....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
預計股份在聯交所的最後買賣日期 .....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有 該計劃項下權利的截止時間 .....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 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項下的權利 <sup>(附註4)</sup> .....	由二零二零年 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起
大法院為通過該計劃及確認股本削減而進行呈請聆訊 .....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 (星期四)(開曼群島時間)

公佈大法院為通過該計劃及確認削減股本 而進行呈請聆訊的結果 .....	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星期五)
計劃記錄日期 .....	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星期五)
生效日期 <sup>(附註5)</sup> .....	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星期五) (開曼群島時間)
公佈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	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星期一)
預期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生效 <sup>(附註6)</sup> .....	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寄發支票以根據該計劃支付現金款項的截止時間 .....	二零二零年 九月十五日(星期二)

股東應注意，上述時間表可予更改。倘時間表出現任何更改，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告。

附註：

- (1) 本公司將在有關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此暫停過戶期間並非為釐定該計劃項下的權利。
- (2) 代表委任表格應盡快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4室，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時間及日期前交回。法院會議適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不遲於上述最後時間及日期送交，方為有效。倘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並無按上述方式交回，亦可於法院會議上提交予法院會議主席，法院會議主席將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該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計劃股東及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3)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在上文列明的時間及日期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34樓3401室舉行。詳情請參閱本計劃文件附錄四所載的法院會議通告及本計劃文件附錄五所載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 本公司將於有關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下權利的計劃股東。
- (5) 倘說明函件「4.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該計劃將僅於當日生效。
- (6) 倘該建議成為無條件及該計劃生效，預期股份將於當日交易時間結束後撤銷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 China Baofe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寶豐(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6)

執行董事：

黨彥寶先生

黨自東先生

劉元管先生

高建軍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鄭豪先生

鍾建舜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佐全先生

田耕熹博士

郭學文先生

公司秘書：

焦穎辰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

34樓3401室

敬啟者：

**(1) 要約人建議透過協議計劃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方式  
私有化中國寶豐(國際)有限公司**

**及**

**(2) 建議撤銷中國寶豐(國際)有限公司  
的上市地位**

### 緒言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交易時間後)，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出根據公司法第86條透過協議計劃方式私有化本公司的建議，當中涉及註銷計劃股份，以及代為其代價，以現金向計劃股東支付每股計劃股份的註銷價，並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本計劃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該建議的進一步資料及預期時間表，以及向閣下發出法院會議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之說明函件及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三之該計劃的條款。

### 該建議的條款

#### 該計劃

倘該計劃生效，該計劃將規定計劃股份將予以註銷，而作為其代價，各計劃股東將有權就所註銷的每股計劃股份收取現金2.60港元。根據該計劃，就註銷計劃股份應付的總代價將由要約人支付。

註銷價將不會上調，且要約人並無保留有關權利。

#### 註銷價

註銷價較：

- 每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2.41港元溢價約7.9%；
- 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2.04港元溢價約27.5%；
- 每股股份按照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約1.71港元溢價約52.0%；
- 每股股份按照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約1.82港元溢價約42.9%；
- 每股股份按照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約1.87港元溢價約39.0%；

- 每股股份按照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約1.90港元溢價約36.8%；
- 每股股份按照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約1.99港元溢價約30.7%；及
- 每股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75港元(按照人民幣1元兌1.1154港元的匯率計算)折讓約5.5%。

註銷價乃經考慮股份於聯交所的成交價及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包括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並參考香港近年來其他私有化交易後按商業基準釐定。

### 股息

本公司支付股息的能力由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律規定，其容許本公司於有能力支付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時從溢利中宣派及支付股息，或待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從其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支付股息。倘本公司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宣派股息(如有)，在有關享有股息的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收取該股息(如有)。本公司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本公司並無宣派任何股息，而其記錄日期於計劃文件的預期寄發日期當日或之後；及(b)本公司無意作出、宣派或支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 總代價及確認財務資源

按照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2.6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計劃股份數目207,696,000股計算，就註銷所有計劃股份應付的代價所需支付的總額約為540,009,600港元。

要約人擬運用其內部資源為該建議集資。要約人的獨家財務顧問中信里昂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以就全面實行該建議及該計劃履行其責任。

## 該計劃及該建議的理由及裨益和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

務請閣下細閱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函件「10.該計劃及該建議的理由及裨益」一節以及「13.要約人的意向」一節。

##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由於該建議中並無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全體非執行董事(即鄭豪先生、鍾建舜先生、夏佐全先生、田耕熹博士及郭學文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如何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相信,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黨彥寶先生及黨自東先生(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成員)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建議及該計劃提出的推薦意見之函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

##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在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批准下,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建議及該計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起在聯交所GEM上市,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轉至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光伏發電業務及照明產品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具備償債能力,並有能力償還其到期債務,且不會於緊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喪失償債能力。

###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黨彥寶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峰騰(本公司控股股東)分別持有51.22%及48.78%。

峰騰、黨彥寶先生、黨自偉先生及黨自東先生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

峰騰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司持有約68.71%股權，由黨自偉先生全資擁有。峰騰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黨彥寶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黨自偉先生為峰騰的唯一股東及黨彥寶先生的兒子。

黨自東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要約人董事及黨彥寶先生的侄子。

### 撤銷股份上市地位

待該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予以註銷，而計劃股份的股票其後將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憑證的效力。本公司無意保留其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且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待該計劃生效後向聯交所有條件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計劃股東將透過公告方式獲通知股份的確實最後買賣日期，以及該計劃與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的生效日期。該計劃的詳細預期時間表已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三部分。

### 倘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失效

倘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或豁免任何條件(倘適用)，則該計劃將失效。倘該計劃並無生效或該建議失效，則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不會撤銷。

倘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失效，則根據收購守則，日後提出的要約須受到限制，以致要約人或於該建議的過程中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其後與彼等任何人士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不得於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失效日期起計12個月內宣佈對本公司提出要約或潛在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者則除外。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有關股份的任何購股權或其他權利時務請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已登記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 法院會議

根據大法院的指示，本公司將舉行法院會議，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批准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的決議案。

於會議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計劃股東，將有權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於法院會議上，親身或(如該等股東為法團)委派其各自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的計劃股東，將有權就各自持有的計劃股份投票贊成或反對計劃。

該計劃須待(其中包括)所持計劃股份價值佔親身或(如該等股東為法團)委派其各自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東75%的大多數計劃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此外，該計劃須經持有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在法院會議上投票的獨立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票數最少75%的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惟親身或(如該等股東為法團)委派其各自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反對有關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的獨立股東所投票數，不多於全體獨立股東所持所有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10%。有關條件的詳情，請參閱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的說明函件中「4. 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件」一段。

根據公司法，倘親身或(如該等股東為法團)委派其各自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東投票贊成該計劃的計劃股份的總價值為親身或(如該等股東為法團)委派其各自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總價值的最少75%，則符合上述「75%價值」的規定。根據公司法，倘親身或(如該等股東為法團)委派其各自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投票贊成該計劃的計劃股東數目超過親身或(如該

等股東為法團)委派其各自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投票反對該計劃的計劃股東數目，則符合上述「大多數」的規定。就收購守則而言，以此方式投票的獨立股東所持的計劃股份數目將計入「75%價值」的規定，因為非獨立股東之股東(就代表中信里昂集團的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持有的股份除外)根據收購守則須於法院會議上放棄投票。

法院會議的通告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四。法院會議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34樓3401室舉行。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緊隨法院會議休會或結束後)舉行。

所有於會議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以下事項投票：(i)有關批准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使之生效的股東特別決議案；及(ii)有關其後即時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至計劃股份註銷前的數額，並動用因上述削減已發行股本而在本公司賬冊中產生的進賬，以按面值悉數繳足數目相當於因該計劃而註銷的計劃股份數目的入賬列作繳足新股份以發行予要約人的股東普通決議案。

倘親身或(如該等股東為法團)委派其各自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該等股東(其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所投票數有75%贊成特別決議案，則上文第(i)段所述的特別決議案將獲通過。倘親身或(如該等股東為法團)委派其各自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其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所投票數最少簡單大多數贊成普通決議案，則上文第(ii)段所述的普通決議案將獲通過。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每名親身或(如該等股東為法團)委派其各自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就名下全部股份投票贊成(或反對)特別決議案及/或普通決議案。另一方面，該等股東亦可以就名下各自所持的部分股份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及/或普通決議案，同時以所持的任何或全部餘下股份投票反對特別決議案及/或普通決議案，反之亦然。

峰騰及黨自東先生已承諾，倘該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批准，則彼等將就其所持股份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五。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於同日在同一地點召開的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34樓3401室舉行。

假設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預期該計劃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星期五)(開曼群島時間)或之前生效。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公佈有關下列事項的詳情：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及(倘所有決議案於該等會議上獲通過)大法院通過該計劃的呈請聆訊結果、計劃記錄日期、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地位的日期。

敬請 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的說明函件「19.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一節。

### 海外股東

敬請 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的說明函件「16.海外股東」一節。

### 應採取的行動

敬請 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二部分「應採取的行動」及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函件中「22.應採取的行動概要」一節。

### 推薦意見

兩名董事(即黨彥寶先生及黨自東先生)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彼等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餘下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相信，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建議獨立股東審慎考慮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推薦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推薦意見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登記及付款

敬請 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函件中「17.登記及付款」一節。

### 稅務及獨立意見

敬請 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函件中「18.稅項」一節。

務請注意，要約人、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聯繫人或參與該建議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接受因任何人士接納或拒絕該建議而對彼等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細閱分別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及第六部分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的說明函件、本計劃文件的各附錄、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三的該計劃、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四的法院會議通告及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五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此外，隨本計劃文件附奉適用於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以待送交股份登記擁有人。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寶豐(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黨彥寶  
謹啟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 China Baofe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 中國寶豐(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6)

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鄭豪先生

鍾建舜先生

夏佐全先生

田耕熹博士

郭學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敬啟者：

**(1) 要約人建議透過協議計劃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方式  
私有化中國寶豐(國際)有限公司**

**及**

**(2) 建議撤銷中國寶豐(國際)有限公司  
的上市地位**

吾等謹此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內容有關該建議之計劃文件(「計劃文件」)，而本函件為計劃文件的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使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計劃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有關詳情載於計劃文件第四部分及第七部分。

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吾等批准而獲委任，以就該計劃向吾等提供意見。有關其意見及就達致其推薦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之詳情載於計劃文件第六部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聲明其認為該建議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提呈的有關決議案，及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以批准及實施該建議。

經考慮該建議的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尤其是載於計劃文件第六部分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的因素、理由及推薦意見後，吾等(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該建議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推薦：

- (a) 獨立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有關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及
- (b)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i)有關批准因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進行的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使之生效的特別決議案；(ii)有關批准於上述削減股本後立即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至註銷計劃股份前的數額，及動用因削減股本而在本公司賬冊中產生的進賬按面值悉數繳足相等於因該計劃註的計劃股份數目的入賬列作繳足新股份以發行予要約人，並使之生效的普通決議案。

吾等謹此敦請獨立股東垂注：(i)計劃文件第四部分所載之董事會函件；(ii)計劃文件第六部分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達致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推薦意見所考慮的因素及理由；及(iii)計劃文件第七部分所載之說明函件。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

鄭豪

非執行董事

鍾建舜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佐全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耕熹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學文

謹啟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下文為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計劃文件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1) 要約人建議透過協議計劃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方式  
私有化中國寶豐(國際)有限公司；及  
(2) 建議撤銷中國寶豐(國際)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就該建議及該計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該建議及該計劃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之計劃文件，而本函件構成計劃文件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出根據公司法第86條透過協議計劃方式私有化 貴公司的該建議，當中涉及註銷計劃股份，以及作為其代價，以現金向計劃股東支付每股計劃股份的註銷價，並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倘該建議獲批准及實行，則 貴公司的股本將於該計劃的生效日期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削減股份。於股本削減後， 貴公司將透過按面值向要約人發行總數相等於所註銷計劃股份數目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將其股本增至其原來金額。於 貴公司賬冊中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儲備，將按面值悉數繳足向要約人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於該計劃生效後，預計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予以撤銷。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非執行董事鄭豪先生及鍾建舜先生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夏佐全先生、田耕熹博士及郭學文先生組成，以就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及合理，以及就投票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吾等與 貴公司、要約人、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關聯，因而被視為符合資格就該建議及該計劃提供獨立意見。於過去兩年， 貴集團與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之間並無任何工作關係。除與本次委任有關而已付或應付予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吾等將可據此向 貴公司、要約人、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 計劃文件；(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及(iii) 載於計劃文件附錄一之重大變動聲明，連同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討論 貴集團之未來前景。

吾等依賴由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管理層及董事表達之意見，並假設吾等所獲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向吾等表達的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假設計劃文件內所載或提述的所有聲明於作出時及於計劃文件日期均屬真實。該等聲明於計劃文件日期後直至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為止如出現任何重大變動，要約人及 貴公司將會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股東。吾等已尋求及收到董事確認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發表之意見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所獲的資料足以達致吾等的意見並提供本函件所載之意見及建議。吾等並無理由相信任何重要資料被遺漏或隱瞞，或懷疑所獲提供資料的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要約人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人士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獨立核實所獲提供的資料。

吾等並無考慮該建議及該計劃對獨立股東之稅務及監管影響，因該等影響視乎個別情況而定。具體而言，居於海外或就證券買賣須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的獨立股東應考慮彼等自身的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 該建議的主要條款

下文所載為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概要，有關詳情載於計劃文件內之「董事會函件」、「說明函件」及附錄三，建議獨立股東閱讀計劃文件及各附錄全文。

### 1. 每股計劃股份2.60港元的註銷價

根據該計劃，計劃股份(即除峰騰於記錄日期持有之所有股份)將予註銷，而作為代價，各計劃股東將有權收取註銷價，即可就註銷的每股計劃股份收取現金2.60港元。

註銷價將不會上調，且要約人並無保留有關權利。

如計劃文件內之「董事會函件」所載，註銷價乃經考慮股份於聯交所的成交價及貴集團的財務資料(包括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資產淨值」))，並參考香港近年來其他私有化交易後按商業基準釐定。

### 2. 該建議的條件

該建議須待計劃文件中「說明函件」所載的多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行，屆時該計劃將生效，並對貴公司及全體計劃股東具約束力，包括(其中包括)以下主要條件：

- (a) 所持計劃股份價值佔親身或(如該等股東為法團)委派其各自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東75%的大多數計劃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該計劃；
- (b) 持有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的獨立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票數最少75%的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該計劃；惟親身或(如該等股東為法團)委派其各自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反對有關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的獨立股東所投票數，不多於獨立股東所持所有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10%；

- (c) (i) 佔親身或(如該等股東為法團)委派其各自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75%的大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削減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使之生效；及(ii)在上述削減已發行股本後，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在緊隨其後，將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增至在註銷計劃股份前的數額，及動用 貴公司賬冊中因上述削減已發行股本而產生的進賬，以按面值悉數繳足數目相等於因該計劃而註銷的計劃股份數目的入賬列作繳足新股份以發行予要約人，並使之生效；及
- (d) 大法院批准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及確認削減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交付大法院的法令副本以作登記。

上述條件於任何情況均不可豁免，而若干其他條件可由要約人豁免全部或部分。 貴公司無權豁免任何條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倘發生援引任何或全部條件的權利的情況，而就該建議或該計劃而言對要約人構成重大影響時，要約人方可援引任何該等條件，作為不進行該計劃的理據。

所有條件均須於最後截止日期(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或要約人與 貴公司可能協定，或於適用程度下按執行人員可能同意及大法院可能指示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否則該建議及該計劃將告失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

於該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予以註銷，而 貴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待該計劃生效後撤回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計劃文件已收錄該建議的詳盡時間表。現預期該計劃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開曼群島時間)生效，並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

## 經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對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及前景

#### (i) 有關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貴集團主要從事營運光伏發電項目（「**光伏發電業務**」）及照明產品、燈罩、傢俬組合及其他家居飾品銷售（「**照明產品業務**」）。

#### (ii)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貴集團之詳細財務資料載列於計劃文件附錄一。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之財務資料及其他財務報告，並與管理層討論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下文為 貴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

## (a) 財務表現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業績(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及重列) (附註1)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重列前) (附註1)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及重列) (附註1)
收益	885,407	918,514		829,515
年度溢利	<u>296,871</u>	<u>441,964</u>		<u>387,816</u>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及重列) (附註1)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重列前) (附註1)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重列前) (附註1)
分部收益：				
- 光伏發電業務	531,387	549,138	661,612	534,628
- 照明產品業務	354,020	369,376	445,031	421,695
分部溢利/(虧損) (附註2)：				
- 光伏發電業務	353,240	464,225	559,308	465,454
- 照明產品業務	(1,050)	6,095	7,343	24,078
每股盈利	<u>人民幣0.4472元</u>	<u>人民幣0.7232元</u>	<u>0.8713港元</u>	<u>0.7876港元</u>

## 附註：

- 由於 貴集團的功能及呈列貨幣於二零一九年有所變動，故二零一八年的財務數字由港元重列為人民幣。二零一七年的分部收益及溢利以及每股盈利乃以港元呈列，乃摘錄自二零一八年年報。為供闡釋用途，二零一八年的分部收益及溢利以及每股盈利乃如上表所載以人民幣及港元呈列。
- 數字代表扣除未分配收入及開支前，自每個分部所得之經營溢利。



## (1) 收益

光伏發電業務的收益指銷售電力及電價調整的收益，而收益乃於發電並轉移至客戶的某一時間點時確認。如 貴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所述，收益包括中國國家電網公司根據現行國家政府政策就太陽能發電廠可再生能源的電價調整約人民幣386,700,000元。

光伏發電業務於二零一九年的收益較二零一八年減少約3.2%，乃主要由於年內的晴天日數減少，影響電力輸出，故銷售電力及電價調整於二零一九年均有所減少。如 貴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所述，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共發電約720,500,000千瓦時（「千瓦時」），較去年減少約5.7%。

如上文所載，光伏發電業務於二零一八年的收益增加約23.8%，主要由於產能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發展基礎設施及其於二零一八年竣工而有所增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共發電約763,800,000千瓦時，較二零一七年增加約18%。

照明產品業務於二零一九年的收益較二零一八年下降約4.2%，主要由於美國施加額外關稅及市場競爭激烈所致。吾等注意到照明產品業務於二零一八年的收益較二零一七年增加，很大程度由於照明產品的需求因預期美國關稅於二零一九年增加至25%而有所上升。

### (2) 年度純利

如上文所述，貴公司的純利於二零一八年增加，惟於二零一九年減少。吾等從管理層得知，二零一八年的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收益及毛利增加，尤其是光伏發電業務的表現有所改善，為貴集團貢獻大部分純利。純利於二零一九年下跌，乃主要由於(i)受收益水平影響，年內錄得較低毛利；(ii)於二零一九年五月透過融資租賃安排收購一項350兆瓦光伏發電設備及配套設施，以致財務費用及手續費增加；及(iii)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享有完全免稅的三年免稅期屆滿，以致所得稅開支增加。

整體而言，貴集團的收益及純利的升勢於最近財政年度停止，而業務拓展於回顧期間有所放緩，乃由於光伏行業受政府的不利政策影響，有關情況將於下文「(iii) 貴集團之前景」分節進一步論述。就照明產品業務而言，最近財政年度的收益下跌及溢利近年一直下跌，並於二零一九年錄得分部虧損，乃由於行業競爭持續激烈所致。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貴集團的溢利主要來自光伏發電業務，光伏發電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貴集團所有分部溢利(照明產品業務錄得分部虧損)，並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貴集團的分部溢利總額分別約98.7%及95.1%。

### (3)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盈利分別約為0.7876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6831元，乃按照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年報所述的二零一七年經重列溢利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567,696,000股計算)、人民幣0.7232元及人民幣0.4472元。貴集團每股盈利變動大致與貴集團溢利一致。

## (4) 股息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並無宣派任何股息。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宣派中期股息每股股份0.20港元，並無宣派末期股息。如計劃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之「股息」一節所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確認無意作出、宣派或支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考慮到貴公司過往五年之股息支付記錄以及貴公司無意作出任何未來股息或分派，該建議為獨立股東提供以註銷價所得款項進行再投資產生收益的證券的選項。有關註銷價的進一步分析載於本函件其他章節，包括本函件下文「4. 股份的價格表現及交易流動量分析」、「5. 同業公司分析」及「6. 私有化先例」各節。

## (b) 財務狀況

下表載列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概要(摘錄自貴公司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年報)。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及 重列)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及 重列前)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及 重列前) (附註)
非流動資產	2,314,656	285,344	324,255	301,883
流動資產	<u>2,016,301</u>	<u>1,312,886</u>	<u>1,491,916</u>	<u>1,165,899</u>
<b>資產總值</b>	<b><u>4,330,957</u></b>	<b><u>1,598,230</u></b>	<b><u>1,816,171</u></b>	<b><u>1,467,782</u></b>
流動負債	136,532	137,912	156,718	496,004
非流動負債	<u>2,555,179</u>	<u>204</u>	<u>232</u>	<u>50</u>
<b>負債總額</b>	<b><u>2,691,711</u></b>	<b><u>138,116</u></b>	<b><u>156,950</u></b>	<b><u>496,054</u></b>
<b>流動資產淨值</b>	<b>1,879,769</b>	<b>1,174,974</b>	<b>1,335,198</b>	<b>669,895</b>
<b>權益總額</b>	<b><u><u>1,639,246</u></u></b>	<b><u><u>1,460,114</u></u></b>	<b><u><u>1,659,221</u></u></b>	<b><u><u>971,728</u></u></b>

附註：由於貴集團的功能及呈列貨幣於二零一九年有所變動，故二零一八年的財務數字由港元重列為人民幣。二零一七年的財務數字乃摘錄自貴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並以港元列賬。為供闡釋用途，上表所載的二零一八年數字均以人民幣及港元呈列。

如上文所載，貴公司之權益總額近年一直上升，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各相關年度經扣除宣派及支付二零一九年中期股息後產生的溢利所致。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資產總值約人民幣4,300,000,000元。貴集團的主要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2,300,000,000元(主要指貴集團擁有的太陽能發電廠)、合約資產約人民幣1,500,000,000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348,600,000元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183,8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主要負債包括其他借款(指透過融資租賃安排關於二零一九年收購350兆瓦光伏發電設備的借款)約人民幣1,700,000,000元、應付光伏設施供應商款項約人民幣908,100,000元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77,600,000元。吾等從管理層得知，貴集團的大部分資產(包括(其中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合約資產)及負債(包括(其中包括)其他借款及應付光伏設施供應商款項)與光伏發電業務有關。吾等注意到，資產淨額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大幅上升。如管理層所告知，此乃主要由於年度純利及於二零一八年根據特別授權配售股份而集資約249,000,000港元所致。資產總值及總負債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九年收購350兆瓦光伏發電設備所致。

過往數年，貴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穩健，資產淨值規模龐大。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47元(相當於約每股股份2.75港元)，乃按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600,000,000元及已發行股份663,846,000股計算。註銷代價每股計劃股份2.60港元較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折讓約5.5%。

*(iii) 貴集團之前景*

如 貴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所述及如管理層所告知，管理層認為中國的光伏行業目前已達到產能和裝機容量的高峰。吾等已審閱有關中國光伏發電的新增裝機容量資料，注意到光伏發電的新增裝機容量由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持續減少，有關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段。如本函件上文「(ii)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一分節所述，光伏業務的新光伏項目發展受到中國政府就有關行業引入政策所影響。自二零一八年起，中國政府機關已提出多份文件及通知（詳情載於以下段落），以監管行業發展。

貴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指出，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國財政部及中國國家能源局聯合發佈關於二零一八年光伏發電有關事項的通知，以避免行業無序發展。根據中國國家能源局發佈的統計數字，中國光伏發電新增裝機容量由二零一七年約53,060,000減少至二零一八年約44,260,000。於二零一九年，當局已就光伏發電公佈政策《國家能源局關於2019年風電、光伏發電項目建設有關事項的通知》（國能發新能[2019] 49號），指出國家補貼項目將受到嚴格監管，以促進行業競爭力。根據新政策，項目須按照競爭方式獲配置電價。於二零一九年引入的政策亦旨在透過市場參與者之間的價格競爭減低發電成本及電力補貼。換言之，取得補貼的難度增加。根據中國國家能源局發佈的統計數字，於二零一九年，中國光伏發電新增裝機容量與二零一八年相比減少約31.6%，乃可能由於二零一九年度光伏發電補貼政策的改變，以致發展有關容量的預期回報率較低。

管理措施已於二零二零年發佈，指任何需要補貼的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均須符合國家能源主管部門要求，並經電網企業審核後納入補助項目清單。此外，中國政府機關發佈關於促進非水力可再生能源發電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載列有關為可再生能源項目提供補貼的額外措施，對符合資格取得補貼的項目施加更嚴格的規定。如管理層所告知及 貴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所載， 貴集團的光伏項目預期不會受二零二零年新政策所影響，然而，該項目仍尚待國家電網公司批准， 貴集團將會於取得批准後根據新政策及措施收取補貼。

吾等與管理層討論並留意到，中國政府過去兩年引入不同政策(如上述所載)，有關政策載列有關光伏發電業務營運的新規定，尤其有關新光伏發電廠的發展。此等政策已對光伏發電行業的所有業內人士構成影響。因此，管理層預期光伏發電行業日後的市場競爭將更加激烈，繼而可能影響 貴集團的未來發展。

根據 貴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為應對中國政府有關光伏發電行業的不利政策， 貴集團將繼續加強其內部監控，以確保遵守相關規則及法規。為減低 貴集團營運的商業風險及經營的不確定因素， 貴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透過融資租賃安排購入一套光伏發電設備，以確保光伏發電業務可長遠持續地穩定營運。

就照明產品業務而言，美國為 貴集團的主要銷售市場，故有關分部的未來發展可能繼續受中美貿易戰的不確定因素以致美國徵收額外關稅，以及市場競爭加劇而受到不利影響。

總括而言，管理層認為，且吾等同意，中國就光伏發電行業的不穩定政策環境將繼續影響光伏發電業務，尤其是就相關項目取得補貼將更為困難，而中美關係緊張為照明產品業務發展帶來不確定因素。如管理層所告知， 貴集團將緊貼行業趨勢及密切關注新政策帶來的法律及投資風險，並在必要時作出戰略轉型。倘營運環境競爭持續加劇， 貴集團亦會調配其照明產品業務的資源，轉而專注於 貴集團的其他分部。 貴集團的業務前景乃視乎整體市場情況及其應對有關行業的市場變動的能力，而 貴集團的整體經營環境被視為好壞參半及具挑戰性。從 貴集團最近期的表現反映， 貴集團中短期的增長前景仍然存在不確定因素。

## 2. 該建議的背景及理由

如計劃文件中「說明函件」內「10. 該計劃及該建議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貴集團兩項主要業務的宏觀經濟營商環境充滿挑戰。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光伏發電業務於中國寧夏回族自治區銀川市營運。光伏發電行業受中國政府嚴格監管，而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取決於中國財政部補貼，為貴公司的純利及現金流產生能力帶來不確定性。與此同時，貴集團的照明產品面對激烈市場競爭，尤其是美國手提式照明產品市場。自二零一八年中美貿易戰開始以來，全球貿易環境變得對貴公司不利。吾等對貴集團財務表現及前景的分析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函件上文「1. 有關貴集團的資料及前景」一節。

此外，股份收市價於過去五年大幅下滑，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的五年高位6.2港元下跌至最後交易日的2.04港元，加上缺乏市場參與者，影響貴公司透過上市平台進行股本融資。股份的流動性長時間處於低水平，令股東難以在不對股份價格造成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進行大量場內出售，亦令股東難以在發生任何對貴公司股份價格造成不利影響的事件時出售大量股份。基於上文所述，要約人認為貴公司目前的上市平台可能無法再作為貴公司業務及未來增長的有效集資平台。該建議為計劃股東提供機會即時以註銷價(較市場對貴公司的估價出現溢價)變現其投資。有關註銷價與股份成交流動性的比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函件下文「4. 股份的價格表現及交易流通量分析」一節。

## 3.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及其對貴公司之意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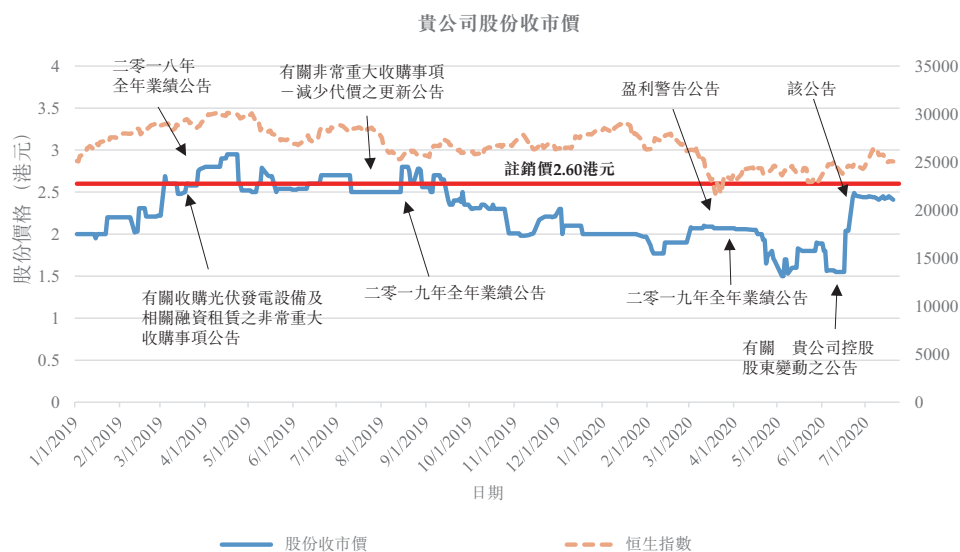
要約人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黨彥寶先生(貴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峰騰分別持有51.22%及48.78%。黨自偉先生為黨彥寶先生的兒子及峰騰的唯一股東，而峰騰為貴公司的控股股東，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黨自東先生為貴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要約人董事及黨彥寶先生的侄子。峰騰、黨彥寶先生、黨自偉先生及黨自東先生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根據該計劃，黨自東先生持有的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

倘該建議及該計劃成功實施，要約人擬將繼續經營 貴公司的現有業務。於目前的市況下，要約人並無計劃裁減 貴集團任何僱員，惟在正常業務過程除外。要約人與 貴公司並無意對 貴集團的現有營運及業務作出任何變動，其亦無任何計劃於該計劃及該建議完成後重新部署 貴集團的任何固定資產。然而，要約人與 貴公司將繼續評估 貴集團出現之商機。

#### 4. 股份的價格表現及交易流通量分析

##### (i) 股份的過往價格表現

為評估近期股份價格表現，吾等認為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回顧期間對獨立股東考慮該建議及該計劃而言有用。以下股份價格圖表顯示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回顧期間」)的每日每股股份收市價，以及股份價格表現與恒生指數及註銷價作比較。



資料來源：彭博

於回顧期間(直至該公告日期)，股份收市價介乎每股股份1.5港元至2.95港元，平均為每股股份約2.24港元。於回顧期間(直至該公告日期)約80%的交易日的收市價低於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2.6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中，股份收市價整體呈上升趨勢，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期間達最高2.95港元。股份表現與同期恒生指數的走勢大致相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貴公司刊發有關光伏發電設備及相關融資租賃安排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公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貴公司刊發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當中顯示貴公司溢利較二零一七年增加約19.1%。其後，股份收市價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的每股股份2.58港元上升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每股股份2.8港元。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止期間，股份收市價於每股股份2.5港元至每股股份2.8港元之間上落。於此期間，貴公司在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刊發有關二零一九年三月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更新公告，據此，由於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增值稅稅率由16%調減至13%，故賣方同意削減代價金額。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貴公司刊發其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該業績反映貴公司溢利較二零一八年同期下跌約22.4%。自此，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一九年餘下期間整體呈現跌勢，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份收市價為每股股份2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中，儘管(i) 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刊發盈利警告公告(表示貴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九年溢利減少，主要由於折舊開支及財務費用上升及所得稅開支增加)；及(ii)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反映溢利較二零一八年下跌約32.8%)，惟股份收市價於大部分時間均於每股股份2港元左右窄幅上落。自二零二零年四月底開始，股份收市價一直下跌，最低跌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的每股股份1.5港元。股份價格其後於每股股份1.5港元至每股股份1.89港元之間上落。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貴公司宣佈其控股股東由黨彥寶先生更改為黨自偉先生。

吾等注意到，於緊接公佈該建議及該計劃前，股份收市價由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之每股股份1.55港元飆升約31.6%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即最後交易日)之每股股份2.04港元。貴公司股份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早上九時正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期間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該公告。該公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前)刊發，而貴公司股份於同日恢復買賣。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刊發該公告後首個交易日)急升至每股股份2.44港元，即較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2.04港元上升約19.6%。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收市價於每股股份2.41港元至每股股份2.49港元之間上落，其後收報每股股份2.41港元。

鑒於股份價格在回顧期間以及該公告刊發之前的表現，獨立股東應知悉，倘該計劃不獲批准或失效，當前股份價格未必可持續。

## (ii) 交易流通量

下表載列股份每月總成交量及於回顧期間該每月總成交量佔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全部已發行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之百分比：

	股份每月 總成交量 佔全部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股份每月 總成交量 佔全部已發行 股份的 公眾持股量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2)	股份每月 總成交量 佔全部已發行 股份的 公眾持股量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3)
<b>二零一九年</b>			
一月	56,000	0.01	0.03
二月	44,000	0.01	0.02
三月	2,528,000	0.38	1.22
四月	1,753,250	0.26	0.84
五月	190,000	0.03	0.09
六月	30,000	0.00	0.01
七月	20,000	0.00	0.01
八月	8,144,000	1.23	4.08
九月	5,052,000	0.76	2.53
十月	2,140,000	0.32	1.07
十一月	50,000	0.01	0.03
十二月	184,000	0.03	0.09
<b>二零二零年</b>			
一月	326,000	0.05	0.16
二月	266,000	0.04	0.13
三月	44,000	0.01	0.02
四月	180,000	0.03	0.09
五月	6,096,000	0.92	3.05
六月(附註4)	7,810,000	1.18	3.91
自七月一日起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止	3,376,000	0.51	1.69

附註：

1. 資料來源：彭博
2. 按股份每月總成交量除以於各月末(或就二零二零年七月而言，則為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計算。
3. 按股份每月總成交量除以於各月末(或就二零二零年七月而言，則為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公眾持股量計算。
4. 股份由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為止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該公告。

吾等從上表中留意到，整體而言，股份每月總成交量(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之百分比)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該公告日期為止已不活躍。於該段期間，股份每月總成交量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之百分比低於3%，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及二零二零年五月除外。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吾等留意到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二十二日及二十六日錄得相對較大的成交量，根據聯交所網站登載之股權披露，乃可能由於執行董事黨自東先生於相關期間收購股份所致，當中合共涉及7,970,000股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吾等留意到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十八日錄得相對較大的成交量，據聯交所網站登載之股權披露所悉，主要由於控股股東峰騰於該兩日的股份交易所致。上述較大成交量乃歸因於黨自東先生及峰騰進行的買賣，有關買賣未有於吾等的分析中歸類為公眾持股量。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股份暫停買賣前，吾等注意到股份成交量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有所上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刊發該公告後股份成交量急升，二零二零年六月的股份每月總成交量增至7,810,000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的公眾持股量約3.9%)，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緊接刊發該公告後的交易日)的股份成交量為3,794,000股股份。

鑒於自二零一九年起股份交易量相對疲弱，倘股東欲於短期內在市場出售大量股份，股份的市價或會面對下行壓力。吾等認為，倘若該建議失效，於刊發該公告後出現之較高水平成交量或不會持續。因此，該建議為股東(尤其持有大批股份的股東)提供可依願按固定現金價格出售其股權之機會。

(iii) 註銷價比較

每股計劃股份2.60港元現金的註銷價較：

- (a) 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2.04港元溢價約27.5%；
- (b) 每股股份按照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約1.71港元溢價約52.0%；
- (c) 每股股份按照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約1.82港元溢價約42.9%；
- (d) 每股股份按照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約1.87港元溢價約39.0%；
- (e) 每股股份按照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約1.90港元溢價約36.8%；
- (f) 每股股份按照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約1.99港元溢價約30.7%；
- (g) 每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2.41港元溢價約7.9%；及
- (h) 每股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75港元折讓約5.5%，乃按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639,200,000元(按照人民幣1元兌1.1154港元的匯率計算)及已發行股份663,846,000股計算。

簡言之，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2.60港元較於最後交易日前不同期間的股份收市價溢價介乎約27.5%至52.0%，故吾等認為有利於獨立股東。

註銷價亦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折讓約5.5%，其被視為合理(如本函件下文「5. 同業公司分析」一節進一步討論)。

## 5. 同業公司分析

如本函件上文「1.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及前景」一節所載， 貴集團主要從事光伏發電業務及照明產品業務。光伏發電業務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貢獻 貴集團大多數收益及大部分溢利，而照明產品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分部虧損。吾等留意到照明產品業務貢獻 貴集團若干部分的收益。然而，光伏發電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 貴集團超過95%的分部溢利總額，並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 貴集團的全部分部溢利。此外，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大部分資產及負債與光伏發電業務有關。鑒於在溢利及賬面值方面處於明顯主導地位，吾等認為在評估該建議的條款時，光伏發電業務的相關性較高，尤其吾等按照兩個常用比率(即市盈率(「**市盈率**」)及市賬率(「**市賬率**」))進行分析。此外，於最後交易日， 貴公司的收市市值約為1,354,200,000港元。因此，為作比較用途，吾等盡最大努力搜尋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a)根據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可得的最近期已刊發年報，相關公司主要從事以光伏及／或太陽能相關項目發電；及(b)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市值低於7,000,000,000港元(約為 貴公司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市值的5倍)的公司，而吾等認為不包括行業中規模遠遠更大的公司，由於那些公司可能以不同估值倍數估值(「**可資比較公司**」)。下表列出符合以上準則的 貴集團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細列表。該計劃與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及市賬率比較載於下文。

可資比較公司	主要業務 (附註1)	光伏發電 及/或 太陽能 相關項目 應佔收益 % (附註2)	市值 百萬港元 (附註3)	過往市盈率 (概約倍數) (附註3)	過往市賬率 (概約倍數) (附註3)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51.HK)	營運及維護太陽能發電廠	100%	2,288.8	4.5	0.2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5.HK)	開發及營運太陽能光伏發電廠	81.5%	733.3	不適用 (附註4)	0.1
	<b>註銷價</b>			<b>5.2</b> (附註5)	<b>0.9</b> (附註6)

附註：

- 資料取自彭博及聯交所網站。
- 光伏發電及/或太陽能相關項目應佔收益比例乃分別按照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江山控股有限公司的二零一九年年報所載的二零一九年資料計算。
- 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值、過往市盈率及市賬率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摘錄自彭博。
- 由於根據各自可資比較公司之最新年報錄得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所以無法獲取過往市盈率。
- 註銷價之隱含市盈率按每股計劃股份2.60港元的註銷價及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股份盈利約人民幣0.4472元(相當於約0.4988港元，為作說明用途，按人民幣1元兌1.1154港元的匯率換算)計算。
- 註銷價之隱含市賬率按每股計劃股份2.60港元的註銷價及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4693元(相當於每股股份約2.7543港元，為作說明用途，按人民幣1元兌1.1154港元的匯率換算)計算。

吾等已根據上述準則識別兩間可資比較公司。如上表所列，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於上一財政年度錄得虧損，而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的過往市盈率約為4.5倍。按註銷價得出的 貴公司隱含市盈率約為5.2倍，較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的過往市盈率高。以過往市賬率計，可資比較公司的過往市賬率分別約為0.1倍及0.2倍。如上文所論述，按註銷價得出的隱含市賬率約為0.9倍，高於可資比較公司之過往市賬率。

如上文所載，吾等只識別到兩間可資比較公司。然而，由於該等公司符合吾等的挑選準則，並被視為可與 貴集團比較，因此吾等認為將該建議與可資比較公司進行比較對獨立股東評估註銷價具相關性。根據上述可資比較公司的分析，吾等認為對獨立股東而言，註銷價屬公平合理。務請留意，吾等對該建議的意見(包括(其中包括)註銷價)乃經考慮「經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一節下的所有因素後制定。有關註銷價的分析亦載於本函件其他章節，包括本函件「4. 股份的價格表現及交易流通量分析」及「6. 私有化先例」。

## 6. 私有化先例

吾等已將該建議及該計劃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其他公司宣佈的私有化建議(不包括不獲批准/尚未獲批准(或(如適用)不達/尚未達所需接納水平)或無現金註銷代價之私有化建議) («私有化先例») 進行比較，其代表符合上述挑選準則且吾等可從聯交所網站識別之私有化建議的詳細列表。下表闡述與該等私有化建議有關的註銷代價/發售價較於各自最後交易日及各自最後30日、60日、90日、120日及180日之平均股價出現的溢價/折讓。下文載列的私有化先例提供透過不同方法成功進行的私有化建議的註銷代價/發售價與當時的每股現行市場價格之間的比較。吾等已比較該建議及私有化先例於不同期間的過往股價，以說明成功進行的私有化建議的市場氣氛，即股東獲提出的發售價及股東就過往股價範圍而言可接受的溢價水平。由於不同行業公司的盈利及資產規模及組成或有不同，(a) 註銷代價/發售價與(b) 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的比較較為基於行業特定情況，因此吾等已基於行業特定情況對註銷價的隱含市盈率及市賬率進行分析，有關詳情載於本函件上文「5. 同業公司分析」一節。儘管每間公司的業務性質、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規模各有不同，而定價的某些範疇可能是基於行業特定情況，吾等認為以下分析顯示於近期市場就過往股價範圍而言對私有化的取態下，香港股市內主板上市公司近期進行私有化的定價，而吾等認為此因素與評估在市場成功進行私有化所需的合理註銷價範圍有

關。如本段較早前所述，由於成功進行的私有化建議的有關市場氣氛可透過比較註銷價/發售價與當時的每股現行市場價格說明，吾等認為私有化先例為評估註銷價是否公平合理的合適基礎。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及股份代號	私有化方式	註銷代價/ 發售價 港元	註銷代價/發售價較下列價格溢價/(折讓)					
				於最後 交易日的 每股收市價 (%)	截至 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止最後30個 交易日的 每股平均 收市價 (%)	截至 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止最後60個 交易日的 每股平均 收市價 (%)	截至 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止最後90個 交易日的 每股平均 收市價 (%)	截至 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止最後120個 交易日的 每股平均 收市價 (%)	截至 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止最後180個 交易日的 每股平均 收市價 (%)
					每股收市價 (%)	每股平均 收市價 (%)	每股平均 收市價 (%)	每股平均 收市價 (%)	每股平均 收市價 (%)
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日	聯合地產(香港)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	協議計劃	1.92	34.3	39.5	33.5	30.1	28.2	22.7
二零二零年 三月二十日	利豐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4) (附註2)	協議計劃	1.25	150.0	95.2	72.7	62.1	57.0	43.3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七日	會德豐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 (附註3)	協議計劃	71.9	52.2	45.2	43.9	45.9	48.7	45.2
二零二零年 一月二十日	BBI生命科學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5)	協議計劃	3.50	16.3	42.5	46.1	47.9	55.6	56.7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十二日	Joyce Boutique Group Limited (股份代號:647)	協議計劃	0.28	91.8	82.2	62.7	50.5	40.1	32.6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	協議計劃	4.25	34.1	53.2	64.7	72.5	72.6	70.0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一日	華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0)	協議計劃	2.30	63.1	56.8	55.4	53.2	51.3	48.6
二零一九年 十月二十日	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8)	協議計劃	3.70	37.5	54.9	55.9	54.2	49.8	41.5
二零一九年 十月三日	華能新能源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8)	自願性有條件要約	3.17	18.7	30.0	40.3	43.2	43.9	41.8
二零一九年 十月二日	中航國際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	自願性有條件要約	9.00	29.1	81.3	88.6	100.2	96.1	92.1
二零一九年 八月十二日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3)	協議計劃	3.86	41.4	54.5	75.0	87.4	104.0	138.8
二零一九年 六月二十七日	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5)	協議計劃	10.22	23.4	44.4	50.4	56.5	63.5	71.0
二零一九年 六月十八日	卜蜂蓮花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	協議計劃	0.11	10.0	29.4	30.3	26.5	28.1	21.9
二零一九年 六月十四日	中國自動化集團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9)	協議計劃	1.50	11.1	15.4	29.9	35.1	37.5	38.5
二零一九年 四月四日	中國恒石基業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7)	協議計劃	2.50	10.6	17.5	19.0	24.4	25.4	27.5
二零一九年 三月二十八日	中國電力清潔能源 發展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5) (附註4)	協議計劃	5.45	41.9	78.4	94.1	101.8	105.7	88.8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五日	合和實業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	協議計劃	38.80	46.7	55.5	54.1	49.6	48.2	43.7
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日	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55)	吸收合併	1.50	66.7	99.3	93.4	90.2	87.4	84.2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及股份代號	私有化方式	註銷代價/ 發售價 港元	註銷代價/發售價較下列價格溢價/(折讓)					
				於最後 交易日的 每股收市價 (%)	截至 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止最後30個 交易日的 每股平均 收市價 (%)	截至 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止最後60個 交易日的 每股平均 收市價 (%)	截至 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止最後90個 交易日的 每股平均 收市價 (%)	截至 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止最後120個 交易日的 每股平均 收市價 (%)	截至 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止最後180個 交易日的 每股平均 收市價 (%)
二零一八年 九月二十七日	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	協議計劃	2.70	50.0	43.1	37.4	32.6	32.5	27.9
二零一八年 六月十日	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4)	協議計劃	71.81	63.2	62.4	60.2	57.0	54.2	50.0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七日	寶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89)	協議計劃	4.10	50.2	49.2	45.2	45.8	48.1	49.9
	平均數(簡單平均數)			44.9	53.8	54.9	55.6	56.1	54.1
	中位數			41.4	53.2	54.1	50.5	49.8	45.2
	最高			150.0	99.3	94.1	101.8	105.7	138.8
	最低			10.0	15.4	19.0	24.4	25.4	21.9
二零二零年 六月二十一日	貴公司		2.60	27.5	52.0	42.9	39.0	36.8	30.7

資料來源：彭博及聯交所網站

附註：

- 各自期間內註銷代價/發售價相對平均股價出現的溢價/折讓為按(i)有關私有化建議的公告/綜合文件/計劃文件內披露的註銷代價/發售價；及(ii)摘錄自彭博的該等公司過往股價計算。
- 就利豐有限公司而言，註銷價較於最後交易日的每股收市價出現的溢價遠遠高於其他私有化先例。然而，該註銷價較平均收市價出現的溢價介乎私有化事例較長時間的過往價格平均數範圍。按照利豐有限公司與Golden Lincoln Holdings I Limited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刊發的計劃文件，並無注意到於最後交易日較每股收市價出現明顯高溢價的特別理由。因此，在評估私有化先例時納入利豐有限公司的個案被視為較為全面。
- 71.90港元的註銷價指每股計劃股份12.00港元的計劃現金代價及九龍倉置業地產投資有限公司(1997.HK)及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4.HK)就每股計劃股份將予分派的股份價值(根據各自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計算)。
- 吾等採用每股普通計劃股份5.45港元的現金選擇作此比較。作股份選擇的參考價值隱含每股普通計劃股份之代價約為3.77港元至5.39港元(如計劃文件所披露)。
- 就本列表而言，最後交易日指緊接各公告刊發前各股份的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吾等認為，上文所載的私有化建議之條款為於香港為成功實現私有化所需市場價格的溢價提供一般性指引。根據上表所載，私有化先例較最後交易日股價、30日、60日、90日、120日及180日的平均股價平均溢價分別約為44.9%、53.8%、54.9%、55.6%、56.1%及54.1%。註銷價較股份於各自期間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27.5%至52.0%，屬於私有化先例所有期間的過往價格平均數的平均溢價範圍內。儘管以註銷價表示的有關溢價低於私有化先例的平均數，惟最後30個交易日的溢價接近私有化先例的平均溢價，而所有不同期間的溢價均相對遠高於市場接納的最低範圍。因此，尤其是經計及收市股份價格於最後交易日前一日大幅上升及私有化先例接近最後交易日的期間的溢價比較，吾等認為註銷價的釐定符合市場慣例。

## 討論

獨立股東應按照詳細載列於上文及概述於下文的主要因素及原因，考慮該建議及該計劃。

### (i) 近期業績及前景

貴集團近年業績一直波動，而日後業務將受中國政府公佈有關光伏發電行業之政策所影響。由於增加輸出產能，貴集團收益於二零一八年有所改善，然而，收益於最近財政年度再無增長。本集團的純利及每股股份盈利亦呈現類似模式，二零一八年有所增加，但二零一九年減少。至於照明產品業務，由於業內競爭繼續激烈及美國施加額外關稅，收益於最近財政年度下跌，溢利更於過去數年持續減少，且於二零一九年錄得分部虧損。中國有關光伏發電行業的政策環境不穩將繼續影響光伏發電業務，而美國與中國之間的緊張關係及市場競爭激烈將阻礙照明產品業務的發展，導致貴集團中短期內的業務增長前景充滿不確定性。

### (ii) 該建議及該計劃的原因

貴集團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產生能力或受上文(i)段所述光伏發電行業發展的不確定因素及照明產品市場競爭激烈(特別是美國手提式照明產品市場)所限。鑒於股份收市價表現持續下滑，加上股份交易流通量低，貴公司目前的上市平

台可能無法再作為 貴公司業務及未來增長的有效集資平台。註銷價為計劃股東提供機會以溢價變現彼等於 貴公司的投資以換取現金，吾等認為，據下文第(iv)至(vi)段所概述，有關溢價合理。

### (iii) 交投並不活躍

於吾等回顧之期間，股份交易並非持續活躍。每月總成交量相當於回顧期間（直至該公告日期）的公眾持股量少於3%，惟其中兩個月的成交量略高，乃由於非公眾股東買賣造成。鑒於成交量疲弱，獨立股東（尤其持有大批股份的股東）難以在不對股份價格造成下行壓力的情況下於市場上變現其投資。雖然交易流通量於該公告發佈後增加，惟倘該計劃不獲批准或失效，該水平或未能維持。該建議為股東（尤其持有大批股份的股東）提供按固定現金註銷價出售其股權而不影響市價之機會。

### (iv) 較股份市價出現溢價

該計劃的註銷價為每股計劃股份2.60港元。註銷價將不會上調，而要約人並不保留如此行事之權利。倘該計劃失敗，要約人在正常情況下不得在至少十二個月內提出另一項同類建議。

在吾等評估註銷價是否公平時，已審閱多項因素，包括（其中包括）註銷價較近期股份價格有溢價。於回顧期間直至該公告日期，註銷價均高於平均收市股份價格。根據本函件上文所載「4. 股份的價格表現及交易流通量」一節所概述，註銷價較收市股份價格有利，於吾等審閱的最後交易日前不同期間，介乎約27.5%至52.0%。

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過去五個財政年度， 貴公司僅於二零一九年中期期間宣派股息一次。 貴公司亦已於計劃文件中確認無意作出、宣派或支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因此，註銷價乃獨立股東就產生收益證券的註銷價所得款項進行再投資的有利撤資選項。

### (v) 可資比較公司

吾等已將註銷價與可資比較公司作比較，而註銷價以市場水平相比被視為公平合理。

**(vi) 私有化先例**

吾等已將註銷價的溢價與私有化先例的過往成交價作比較。多個近期期間的註銷價的溢價於私有化先例所有期間的歷史平均價的平均溢價範圍內，而最後30個交易日的溢價接近私有化先例的平均溢價，及所有不同期間的溢價均相對遠高於市場接納的最低範圍，意味註銷價的釐定符合市場慣例。

**意見及推薦建議**

根據以上分析，吾等認為該建議的條款對計劃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計劃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及實施該建議及該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收市價為每股股份2.41港元，低於註銷價每股股份2.60港元。然而，股份價格仍有可能於直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即預期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止期間超出註銷價。因此，欲把握現時情況變現彼等於貴公司之投資的計劃股東務請監察於股份此段期間的成交價及流通量，並因應本身之情況，在出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交易成本後)高於每股股份2.60港元時，考慮在公開市場出售彼等之股份。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主席  
邵斌  
謹啟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邵斌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機構。彼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三十年經驗。

就說明而言，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經按人民幣1元兌1.1154港元的匯率換算成港元。

本說明函件構成一九九五年開曼群島大法院規則(經修訂)第20(4)(e)條規則第102號法令所規定的聲明。

## 註銷所有計劃股份以要約人同意支付註銷價為代價的協議計劃

### 1. 緒言

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一日的公告，該公告指出，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出透過該建議計劃私有化本公司的建議。

該計劃及該建議涉及註銷所有計劃股份以換取註銷價，其後向要約人發行新股份，結果擬讓本公司由要約人擁有31.29%，並撤銷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預期股份在聯交所的最後買賣日期將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本說明函件旨在闡釋透過該計劃實施的該建議的條款及影響，以及向股東提供有關該計劃及該建議的其他相關資料，尤其提供要約人對本公司的意向以及本公司在該計劃及該建議前後的股權架構資料。

敬請股東特別垂注本計劃文件所載的以下章節：(a)本計劃文件第四部分所載的董事會函件；(b)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c)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d)本計劃文件附錄三所載的該計劃條款。

### 2. 該建議的條款

該建議乃透過該計劃的方式實施。

倘該計劃生效，該計劃將規定計劃股份將予以註銷，而作為其代價，各計劃股東將有權就所註銷的每股計劃股份收取現金2.60港元。根據該計劃，就註銷計劃股份應付的總代價將由要約人支付。

註銷價將不會上調，且要約人並無保留有關權利。

倘本公司在生效日期或之前宣派股息(如有)，在享有股息的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收取該股息(如有)。本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本公司並無宣派任何股息，而其記錄日期為於計劃文件的預期寄發日期當日或之後；及(b)本公司無意作出、宣派或支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8,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股份，當中663,846,000股為已發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要約人並無擁有任何股份，但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為免生疑問，包括黨自東先生)持有合共464,12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91%)，其中(a)峰騰持有456,150,000股股份；及(b)黨自東先生持有7,970,000股股份；及(ii)計劃股份包括207,69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29%)，其中獨立股東持有合共199,72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09%)，而黨自東先生(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成員)持有7,970,000股股份。

當該計劃生效後，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予以撤銷，而本公司將由要約人擁有31.29%。該計劃及該建議須待下文「4. 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件」一段所述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所有條件均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或於適用程度下按執行人員可能同意及大法院可能指示的較後日期)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該計劃及該建議將告失效。該計劃及該建議的時間表如有任何改動，本公司將在必要時進一步刊發公告。

倘該計劃及該建議未能成為無條件，則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不會撤銷。

註銷價的支付將分別根據該計劃及該建議的條款全面實施，而並無考慮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索償或要約人對任何該等計劃股東可能或聲稱擁有的其他類似權利。

### 3. 註銷價

註銷價較：

- 每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2.41港元溢價約7.9%；

- 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2.04港元溢價約27.5%；
- 每股股份按照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約1.71港元溢價約52.0%；
- 每股股份按照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約1.82港元溢價約42.9%；
- 每股股份按照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約1.87港元溢價約39.0%；
- 每股股份按照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約1.90港元溢價約36.8%；
- 每股股份按照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約1.99港元溢價約30.7%；及
- 每股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75港元(按照人民幣1元兌1.1154港元的匯率計算)折讓約5.5%。

#### 4. 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件

該建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行，屆時該計劃將生效，並對本公司及全體計劃股東具約束力：

- (a) 所持計劃股份價值佔親身或(如該等股東為法團)委派其各自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東75%的大多數計劃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該計劃；

- (b) 持有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的獨立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票數最少75%的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該計劃；惟親身或(如該等股東為法團)委派其各自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反對有關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的獨立股東所投票數，不多於獨立股東所持所有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10%；
- (c) (i) 佔親身或(如該等股東為法團)委派其各自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75%的大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使之生效；及
- (ii) 在上述削減已發行股本後，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在緊隨其後，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至在註銷計劃股份前的數額，及動用本公司賬冊中因上述削減已發行股本而產生的進賬，以按面值悉數繳足數目相等於因該計劃而註銷的計劃股份數目的入賬列作繳足新股份以發行予要約人，並使之生效；
- (d) 大法院通過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及確認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大法院的法令副本以作登記；
- (e) 在必要情況下，遵守公司法第15至17條中有關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程序規定及條件(如有)；
- (f) 已就該建議及該計劃向開曼群島、香港、中國及／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相關機關取得一切必要的授權、登記、存檔、裁定、同意、意見、准許及批准(統稱「批准」)，或相關機關已授予或辦理或作出(視乎情況而定)批准，而批准直至該計劃生效及於當時保持十足效力及作用而並無修改；



- (g) 在上述各情況下直至該計劃生效及於當時，已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必要法定或監管規定或責任，而並無任何機關就該建議或任何事宜、文件(包括通函)或其相關事項施加任何相關法例、規則、法規或守則並無規定或任何相關法例、規則、法規或守則所載規定以外的任何規定或責任；
- (h) 已取得根據本集團的任何現有合約責任就實行該建議或該計劃可能必要的一切同意(「同意」)，或獲相關訂約方豁免，倘無法取得有關同意或獲豁免，將對本集團的業務、資產或負債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i) 並無任何司法權區的機關已採取或提起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研訊，或制訂、作出或擬訂任何法規、規例、要求或法令或上述各項持續未決，導致該建議、該計劃或兩者按其各自的條款實行無效、無法執行、違法或不可行(或就該建議或該計劃或兩者按其各自的條款實行施加任何重大及不利條件或責任)，惟對要約人進行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法律能力並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研訊除外；及
- (j) 自該公告日期起，要約人合理認為，本集團的業務、資產、財務或經營狀況、利潤或前景並無出現任何對本集團整體或該建議或該計劃而言屬重大的不利變化。

要約人保留權利全面或就任何特定事宜豁免上文第(f)、(g)、(h)、(i)及/或(j)段所載的全部或部分條件(惟不得豁免條件(g)及(h)、遵守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以及向聯交所及/或證監會取得所需的同意，除非已向聯交所及/或證監會取得相關豁免，則作別論)。第(a)、(b)、(c)、(d)及(e)項條件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豁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並未達成。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倘發生援引任何或全部條件的權利的情況，而就該建議或該計劃而言對要約人構成重大影響時，要約人方可援引任何該等條件，作為不進行該計劃的理據。上述所有條件均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該建議及該計劃將告失效。本公司無權豁免任何條件。就上文第(f)至(h)段所

載的條件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或本公司概不知悉需要就該建議及該計劃獲得任何批准及同意，亦無違反所有必要的法定或監管規定或責任。

假設上述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預期該計劃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星期五)(開曼群島時間)或之前生效。本公司將就包括(尤其是)以下各項刊發進一步公告；(i)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及倘決議案於該等會議上獲通過)；(ii)大法院就通過該計劃及確認股本削減的呈請進行聆訊的結果；(iii)計劃記錄日期；(iv)生效日期；及(v)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有關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三部分「預期時間表」。

倘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失效，本公司將於有關事件發生的適當時間刊發公告，而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不會撤銷。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該建議及該計劃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行，因此該建議未必一定實行，而該計劃亦未必一定生效。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5. 該計劃及法院會議

根據公司法第86條，倘公司與其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之間擬達成一項安排，則在該公司或該公司任何股東提出申請時，大法院可頒令按照大法院指示的方式召開該公司股東或類別股東(視乎情況而定)的會議。

公司法第86條規定，倘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由大法院指示舉行的會議而代表75%股份價值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視乎情況而定)同意任何安排，則該項安排(如獲大法院通過)將對所有股東或類別股東(視乎情況而定)及該公司具有約束力。本公司已要求大法院頒令召開本公司類別股東(即計劃股東)會議。

## 6. 收購守則規則2.10施加的其他規定

除符合法律所訂明的任何規定(見上文概述)(除非經執行人員同意免除遵守或嚴格遵守,則作外論)外,收購守則規則2.10規定該計劃只可在以下情況下實施:

- (a) 在獨立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並在法院會議上親身或委派代表所投的票數中,其中最少75%票數批准該計劃;及
- (b) 在親身或(如該等股東為法團)委派其各自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獨立股東在法院會議上投票反對有關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的票數中,不多於所有獨立股東所持的所有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10%。

就此項投票而言,獨立股東包括於會議記錄日期的所有股東,但不包括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股東如非獨立股東(惟代表中信里昂集團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持有的股份除外),則須根據收購守則在法院會議上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股東合共持有199,726,000股計劃股份。按該基準計算,上文(b)段所述的所有獨立股東持有的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10%,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19,972,600股股份。

## 7. 該計劃及該建議的約束力

於該計劃及該建議生效後,將對本公司、要約人及所有股東具有約束力,而不論其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意向(或有否投票)。

## 8. 計劃股份

假設本公司股權並無變動，下表列示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該建議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於該建議 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要約人				
東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	-	207,696,000	31.29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峰騰 <sup>(附註1)</sup>	456,150,000	68.71	456,150,000	68.71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包括計劃股份)				
黨自東先生 <sup>(附註2)</sup>	7,970,000	1.20	-	-
小計	464,120,000	69.91	663,846,000	100
獨立股東	199,726,000	30.09	-	-
總計	<u>663,846,000</u>	<u>100</u>	<u>663,846,000</u>	<u>100</u>

附註：

1. 峰騰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黨自偉先生持有。黨自偉先生為黨彥寶先生的兒子，而黨彥寶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2. 黨自東先生持有的7,970,000股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將於該計劃生效後註銷。

假設本公司股權於該建議完成前並無其他變動，於生效日期及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撤銷後，要約人將實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29%。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663,846,000股，而計劃股東擁有207,696,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29%。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共同持有合共464,12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91%)。除黨自東先生持有的7,97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0%)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外，其餘456,1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71%)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此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黨自東先生，惟中信里昂集團代表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持有的股份除外)將於法院會議上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控制或指示有關股份的其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亦無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的未行使衍生工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已發行任何附有可認購可或轉換為股份的權利但尚未行使的其他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9. 總代價及確認財務資源

按照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2.6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計劃股份數目207,696,000股計算，就註銷所有計劃股份應付的代價所需支付的總額約為540,009,600港元。

要約人擬運用其內部資源為該建議集資。要約人的獨家財務顧問中信里昂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以就全面實行該建議及該計劃履行其責任。

## 10. 該計劃及該建議的理由及裨益

### 有關照明產品及光伏發電業務銷售的宏觀經濟營商環境充滿挑戰

本集團主要從事光伏發電業務及照明產品業務。

本集團的光伏發電業務於中國寧夏回族自治區銀川市營運。目前，本集團向國網寧夏電力有限公司銷售其所產生的所有電力。光伏發電行業受中國政府嚴格監管，而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取決於財政部補貼，為本公司的純利及現金流產生能力帶來不確定性。

本集團的照明產品業務主要涉及設計及開發手提式照明產品、燈罩、傢俬組合及其他家居飾品。本集團將其照明產品的製造工序分包予中國製造商，並按原設計製造方式向美國及加拿大客戶銷售其照明產品。照明產品市場競爭仍然激烈，尤其是美國手提式照明產品市場。自二零一八年中美貿易戰開始以來，全球貿易環境變得對本公司不利。

#### 股價表現受挫

股價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的收市價6.20港元(五年最高收市價)大幅下跌至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18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1.99港元。

股價呈持續回落趨勢，加上缺乏市場參與者，難以反映本公司於香港資本市場的公平值，因此該上市平台對本公司而言不再具有股票集資的吸引力。

#### 成交流動性偏低

股份的流動性長時間處於低水平。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24個月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每日74,857股股份，僅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約0.01%。股份成交流動性偏低，可能令股東難以在不對股份價格造成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進行大量場內出售，亦可能令股東難以在發生任何對本公司股價造成不利影響的事件時出售大量股份。由於股份成交流動性相對偏低，要約人認為本公司目前的上市平台可能無法再作為本公司業務及未來增長的有效集資平台。

#### 為計劃股東提供以溢價變現投資的良機

每股計劃股份註銷價2.60港元較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2.04港元溢價約27.5%。註銷價亦較每股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30個、60個及9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約1.71港元、1.82港元及1.87港元溢價分別約52.0%、42.9%及39.0%。此外，註銷價較每股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75港元(按照人民幣1元兌1.1154港元的匯率計算)折讓約5.5%。

要約人相信，註銷價較市場對本公司的估價出現溢價。這為計劃股東提供機會即時變現投資及將資金重新部署在彼等可能認為於現時市場環境下更具吸引力的其他投資機會。

### 11.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起在聯交所GEM上市，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轉至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光伏發電業務及照明產品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具備償債能力，並有能力償還其到期債務，且不會於緊隨本計劃文件日期後失去償債能力。

### 12.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黨彥寶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峰騰分別持有51.22%及48.78%。

峰騰、黨彥寶先生、黨自偉先生及黨自東先生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

峰騰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由黨自偉先生全資擁有。峰騰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黨彥寶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黨自偉先生為峰騰的唯一股東及黨彥寶先生的兒子。

黨自東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要約人董事及黨彥寶先生的侄子。

### 13. 要約人的意向

倘該建議及該計劃成功實施，要約人擬讓本公司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要約人在目前市況下並無計劃裁減本集團僱員(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除外)。

要約人及本公司無意對本集團現有營運及業務作出任何改變，且彼等亦並無計劃於該計劃及該建議完成後重新調配本集團的任何固定資產。然而，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會繼續於商機出現時為本集團進行評估。

#### 14. 撤銷股份上市地位

待該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予以註銷，而計劃股份的股票其後將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憑證的效力。

本公司無意維持其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且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惟須待該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

計劃股東將透過公告獲通知股份於聯交所的確實最後買賣日期，以及該計劃與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之生效日期。該計劃的詳細預期時間表已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三部分「預期時間表」。

#### 15. 倘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失效

倘該計劃並無生效或該建議失效，則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不會撤銷。

倘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失效，則根據收購守則，日後提出的要約須受到限制，以致要約人或於該建議的過程中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其後與彼等任何人士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不得於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失效日期起計12個月內宣佈對本公司提出要約或潛在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者則除外。

倘獨立董事委員會或獨立財務顧問不推薦該建議，且該計劃不獲批准，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3，本公司就此產生的所有開支須由要約人承擔。



## 16. 海外股東

向非香港居民的計劃股東提出及實行該建議，可能受該等計劃股東所在的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所規限。該等計劃股東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適用法律、稅項或監管規定。任何海外計劃股東如欲就該建議採取任何行動，則有責任自行確定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有關法律，包括取得可能規定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以及支付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應繳稅款。計劃股東一旦接納該建議，將被視為構成該等人士向要約人及本公司以及彼等各自的顧問聲明及保證彼等已遵守該等法例及監管規定。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作出上述保證及聲明或受其規限。

倘計劃股東對接納該建議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彼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務請注意，要約人、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聯繫人或參與該建議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接受因任何人士接納或拒絕該建議而對彼等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 17. 登記及付款

假設計劃記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星期五)，則本公司擬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股東可能以公告方式獲通知的其他日期)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該計劃項下的權利。為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項下的權利，股東應確保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將彼等的股份過戶文件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4室)，以登記在其本人或其代名人的名下。

### 向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

於該計劃生效後，於計劃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計劃股東將就計劃股份獲支付註銷價。假設該計劃在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星期五)(開曼群島時間)或前後生效，則要約人將盡快支付註銷價的付款支票，惟無論如何於該計劃生效後7個營業日內支付，因此，預期支票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4室)並無接獲任何具相反意見的任何特定書面指示的情況下，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各自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股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所有相關支票的郵誤風險將由有權收取支票的人士承擔，而要約人、本公司及中信里昂概不會就任何遺失或延誤郵遞負責。

於寄發該等支票後六個曆月屆滿當日或之後，要約人將有權促使註銷任何尚未兌現或已退回但尚未兌現的支票，並將該等支票所代表的全部款項存入要約人所選定的香港持牌銀行以要約人名義開立的存款或託管賬戶內。

於生效日期起計六年屆滿之前，要約人須從存款或託管賬戶向其信納有權收取的人士支付相關款項連同利息。於生效日期起計六年屆滿時，要約人將獲解除根據該計劃作出任何付款的任何進一步責任，而要約人可全權支配以其名義開立之存款或託管賬戶之進賬餘額(如有)，包括應計利息，惟須扣除法律規定的任何扣減及已產生開支。

假設該計劃生效，則代表計劃股份的所有現有股票將由生效日期(預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星期五)(開曼群島時間)或前後)起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憑證的效力。

向根據該計劃有權收取註銷價的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將根據該計劃的條款全面執行，而並無考慮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索償或要約人對該等計劃股東可能或聲稱擁有的其他類似權利。

## 18. 稅項

### 香港印花稅及稅務影響

由於該計劃及該建議並不涉及香港股票的買賣，故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在該計劃生效後毋須就註銷計劃股份繳納香港印花稅。

計劃股東(不論身處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如對該計劃或該建議的稅務影響(及尤其收取註銷價會否使有關計劃股東在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境內被徵收稅項)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謹此鄭重聲明，要約人、本公司及中信里昂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聯繫人或參與該計劃或該建議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該計劃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19.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大法院的指示，本公司將舉行法院會議，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批准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的決議案。於會議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計劃股東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非獨立股東的股東將須於法院會議上放棄投票。該計劃須經獨立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按本說明函件「4. 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件」及「6. 收購守則規則2.10施加的其他規定」各段所述的方式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法院會議休會或結束後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i)有關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以批准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股東特別決議案；及(ii)有關即時增加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至註銷計劃股份前的數額，並動用因上述削減已發行股本而在本公司賬冊中產生的進賬，以按面值悉數繳足數目相當於所註銷的計劃股份數目的入賬列作繳足新股份以發行予要約人的股東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與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就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刊發公告(如適用)。該公告內將載入投票贊成該計劃的票數與指示投贊成票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數目，以及投票反對該計劃的票數與指示投反對票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數目。

### 法院會議

於會議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計劃股東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非獨立股東的股東將須於法院會議上放棄投票。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投票的獨立股東有權就其計劃股份投票贊成或反對該計劃。

根據大法院的指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獲准根據其收到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所發出的指示，投票贊成及反對該計劃。就計算「大多數」而言，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被視作投票「贊成」及「反對」該計劃的多名股東。就計算「大多數」而言，每名指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投票贊成該計劃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於計算「大多數」時被算作投票贊成該計劃的單一股東，而(如適用)每名指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投票反對該計劃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亦將於計算「大多數」時被算作投票反對該計劃的單一股東。有別於提供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就計算「大多數」而言，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本身不得被算作一名股東。贊成該計劃的票數與指示投贊成票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數目，以及反對該計劃的票數與指示投反對票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數目，將向大法院作出披露，並可能成為大法院決定是否應行使酌情權通過該計劃的考慮因素。

該計劃的條件為(其中包括)(A)獲所持計劃股份價值佔親身或(如該等股東為法團)委派其各自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東75%的大多數計劃股東批准；及(B)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法院會議上投票的獨立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票數最少75%的獨立股東批准，但前提是：(i)該計劃獲所持股份佔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的獨

立股東所持股份所附票數最少75%的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及(ii)持有親身或(如該等股東為法團)委派其各自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的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所投票數，不多於所有獨立股東所持所有股份所附票數的10%。

根據公司法，倘親身或(如該等股東為法團)委派其各自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東於會上投票贊成該計劃的計劃股份的總價值為親身或(如該等股東為法團)委派其各自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親身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東投票的計劃股份總價值最少75%，則符合上述「75%價值」的規定。根據公司法，倘親身或(如該等股東為法團)委派其各自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親身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贊成該計劃的計劃股東數目超過親身出席或(如該等股東為法團)委派其各自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親身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反對該計劃的計劃股東數目，則符合上述「大多數」的規定。

法院會議通告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四。法院會議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34樓3401室舉行。

### 股東特別大會

於會議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股東，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投票：(i)有關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以批准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股東特別決議案；及(ii)有關其後即時增加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至註銷計劃股份前的數額，並動用因上述削減已發行股本而在本公司賬冊中產生的進賬，以按面值悉數繳足數目相當於所註銷的計劃股份數目的入賬列作繳足新股份以發行予要約人的股東普通決議案。

就前段(i)中所述的特別決議案而言，倘親身或(如該等股東為法團)委派其各自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有權投票的有關股東所投票數中有75%贊成該特別決議案，則該決議案將獲通過。就前段(ii)中所述的普通決議案而言，倘親身或(如該等股東為法團)委派其各自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所投票數中最少簡單大多數贊成該普通決議案，則該決議案將獲通過。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將有權就其全部股份投票贊成(或反對)特別決議案及／或普通決議案。此外，有關股東可就其部分股份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及／或普通決議案，以及就其任何或全部餘下股份投票反對特別決議案及／或普通決議案，反之亦然。

峰騰及黨自東先生已承諾，其合法及實益持有的股份將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特別及普通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將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五。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緊隨在同日在同一地點召開的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34樓3401室舉行。

假設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預期該計劃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星期五)(開曼群島時間)或之前生效。本公司將就包括(尤其是)以下各項刊發進一步公告；(i)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及倘所有決議案於該等會議上獲通過)；(ii)大法院就通過該計劃的呈請進行聆訊的結果；(iii)計劃記錄日期；(iv)生效日期；及(v)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有關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三部分「預期時間表」。

## 20. 實益擁有人

現促請實益擁有人盡快將其名稱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原因(其中包括)如下：

- (a) 讓實益擁有人成為計劃股東，以便彼等能以本公司股東的身份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以本公司股東的身份被計入公司法第86條所規定的計算大多數股東數目中；
- (b) 使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第86條將本公司股東適當分類為計劃股東；及
- (c) 使本公司及要約人可作出安排，以便在該計劃生效時透過向最合適的人士交付支票的方式作出付款。

本公司將不會承認透過任何信託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如有任何實益擁有人的股份是以信託方式交由登記擁有人(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及登記在其名下，則該實益擁有人應聯絡登記擁有人，並向其作出指示或與登記擁有人作出安排，以表明應如何就實益擁有人的股份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該等指示及／或安排應在遞交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相關最後期限前提交或作出，讓登記擁有人有充裕時間準確填寫其代表委任表格，並在限期前提交其代表委任表格。倘任何登記擁有人要求任何實益擁有人在遞交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相關最後期限前的特定日期或時間作出指示或安排，則任何該等實益擁有人應遵從登記擁有人的要求。

倘任何實益擁有人的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登記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且有意就該計劃投票，則除非該實益擁有人是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否則必須聯絡其股票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身為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其已將該等股份存入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以向該等人士發出投票指示。實益擁有人應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設定的最後期限前聯絡其股票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讓股票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有充裕時間就實益擁有人的股份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向香港結算給予指示，或者就此與香港結算作出安排。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就登記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的股份就該計劃進行的投票程序，須符合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 21. 一般事項

中信里昂已獲委任為要約人有關該建議的獨家財務顧問。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彼等建議獨立股東審慎考慮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推薦意見。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的非執行董事，即鄭豪先生、鍾建舜先生、夏佐全先生、田耕熹博士及郭學文先生，已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提供彼等的意見及推薦意見。

黨彥寶先生及黨自東先生為董事，並於該計劃及該建議中擁有利益，已就本公司有關該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及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的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收購守則規則2.3並不適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擁有或控制股份或有關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的人士向要約人作出不可撤回的承諾，將於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其所持股份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該計劃的決議案。峰騰及黨自東先生已承諾就其所持股份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謹此提醒要約人或本公司的聯繫人(包括持有5%或以上有關證券的股東)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其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的情況。

## 22. 應採取的行動概要

### 獨立股東及股東

隨本計劃文件附奉適用於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已一併寄發予本公司的登記擁有人。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倘閣下為計劃股東，務請閣下將隨附的**粉紅色**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及務請股東將隨附的**白色**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4室。適用於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應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遞交，而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則應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遞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獨立股東及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倘閣下並無委派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亦不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倘(其中包括)決議案獲所需的大多數獨立股東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通過，則閣下仍將受該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所約束。因此，謹此促請閣下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與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在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4室。

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就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刊發公告(如適用)。該公告內將載入贊成該計劃的票數與指示投贊成票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數目，以及反對該計劃的票數與指示投反對票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數目。倘所有決議案於該等會議上獲通過，本公司將就大法院就通過該計劃的呈請聆訊結果以及(倘該計劃獲通過)計劃記錄日期、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日期刊發進一步公告。

#### **透過信託或中央結算系統持股者應採取的行動**

本公司將不會承認透過任何信託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倘閣下為股份以信託方式交由登記擁有人(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及登記在其名下的實益擁有人，則應聯絡該登記擁有人，並且就如何就閣下的股份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其提供指示或與就此與其制定安排。該等指示及/或安排應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設定的最後期限前提供或作出，讓登記擁有人有充裕時間準確填寫其代表委任表格，並於上述最後期限前遞交。倘任何登記擁有人要求任何實益擁有人在上述遞交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前的特定日期或時間作出指示或安排，則任何有關實益擁有人應遵從登記擁有人的要求。

倘閣下為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登記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的實益擁有人，且有意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則除非閣下是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否則必須聯絡閣下的股票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身為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其已因而將該等股份存入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以向該等人士發出投票指示。閣下應在遞交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前聯絡閣下的股票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讓彼等有充裕時間有限公司就實益擁有人的股份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向香港中央結算給予指示或作出有關安排。

香港結算亦可根據從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定義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收到的指示，投票贊成及反對該計劃。贊成該計劃的票數與指示投贊成票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數目，以及反對該計劃的票數與指示投反對票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數目，將向大法院作出披露，並可能成為大法院決定是否應行使酌情權通過該計劃的考慮因素。

#### 大法院的呈請聆訊

在寄發本計劃文件之前，本公司獲得大法院指示召開法院會議以考慮該計劃及其他有關該計劃的程序事項。

根據公司法第14、15及86條，倘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決議案，本公司將向大法院尋求進一步聆訊以要求通過該計劃，並向大法院提交呈請以尋求確認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本公司及要約人在未獲得該等批准之前無法完成該計劃及該建議。就此而言，本公司預期有關聆訊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星期四)或前後召開。

釐定是否行使其酌情權及是否通過該計劃時，大法院將釐定(其中包括)是否所有相關通知期均已獲遵守及該計劃是否本應已獲合理股東批准以及於法院會議上作出之投票是否公平地代表計劃股東之決定。

倘大法院通過該計劃及倘該計劃的所有其他條件達成或(在法律允許的程度下)獲豁免，本公司擬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星期四)或大法院另行指示的日期(通過該計劃的法令的生效日期)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通過該計劃的法令以供登記。

股東(包括已向託管商或結算所發出投票指示且其後在法院會議上投票的該等股份的任何實益擁有人)應注意，彼等有權出席預期在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星期四)(開曼群島時間)舉行的大法院聆訊，本公司將在聆訊上尋求(其中包括)通過該計劃。

### 23. 推薦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下列各項：

- (a) 本計劃文件第四部分所載的董事會函件；
- (b) 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
- (c) 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24. 其他資料

本計劃文件各附錄及其他章節載有其他資料，所有資料皆屬於本說明函件的一部分。

股東應只依賴本計劃文件所載的資料。本公司、要約人、中信里昂或其各自任何附屬機構概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計劃文件所載者不符的資料。

## 1. 本集團三個年度的財務資料

下列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集團分別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年報」、「二零一八年年報」及「二零一九年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發出的核數師報告並無載有任何經修訂意見、強調事宜或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 綜合收益表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829,515	918,514	885,407
毛利	445,259	520,649	476,355
除稅前溢利	398,238	449,852	333,084
所得稅開支	(10,422)	(7,888)	(36,213)
年度溢利	387,816	441,964	296,871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448,373	440,390	298,624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87,816	441,964	296,871
非控股權益	-	-	-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全面			
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48,373	440,390	298,624
非控股權益	-	-	-
每股盈利—基本(人民幣)	68.31分	72.32分	44.72分
股息—末期	-	-	-
每股股息(港元)	-	-	-

除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錄得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任何重大收支項目。

## 2. 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七年財務業績」)載於二零一七年年報第73至140頁,其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刊發。二零一七年年報刊登在本公司網站([www.baofengintl.com](http://www.baofengint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亦請參閱以下二零一七年年報的直接連結: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20/ltn20180420446\\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20/ltn20180420446_c.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八年財務業績」)載於二零一八年年報第72至156頁,其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刊發。二零一八年年報刊登在本公司網站([www.baofengintl.com](http://www.baofengint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亦請參閱以下二零一八年年報的直接連結: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18/ltn20190418356\\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18/ltn20190418356_c.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九年財務業績」)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二零一九年年報第81至164頁,其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刊發。二零一九年年報刊登在本公司網站([www.baofengintl.com](http://www.baofengint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亦請參閱以下二零一九年年報的直接連結: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2/2020042200540\\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2/2020042200540_c.pdf)

二零一七年財務業績、二零一八年財務業績及二零一九年財務業績(但非分別刊載該等財務業績的二零一七年年報、二零一八年年報及二零一九年年報的任何其他部分)透過提述方式載入本計劃文件並構成本計劃文件的一部分。

### 3.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計劃文件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未償還債項總額為人民幣2,609,361,000元。

有關詳情如下:

	人民幣千元
其他借款(附註1)	1,646,460
應付光伏設施供應商款項(附註2)	946,082
租賃負債(附註3)	16,819
<b>總計</b>	<b>2,609,361</b>

附註:

- 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其他借款乃以寧夏寶豐光伏發電有限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應收貿易款項及發電電價調整應收款項(不包括寧夏寶豐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已經轉讓的電價調整應收款項金額)及本集團持有的太陽能發電廠抵押。其他借款由本公司擔保。
- 有關金額主要指應付光伏設施供應商代價的第三筆付款本金額人民幣636,133,000元,以及本集團就根據本集團與該光伏設施供應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的買賣協議收購太陽能發電廠而向該光伏設施供應商轉讓發電電價調整應收款項本金額人民幣300,000,000元。本集團須於每次自國家電網公司收到款項的十個營業日內向光伏設施供應商支付電價調整應收款項,直至支付全部款項為止。倘本集團因中國政策或超出本集團控制範圍的其他理由而未能收取電價調整應收款項的相應款項,本集團將毋須向光伏設施供應商支付有關款項,而光伏設施供應商將無權向本集團索償任何損害。應付光伏設施供應商有關本集團收購太陽能發電廠的款項為無擔保。應付光伏設施供應商的餘下款項人民幣28,760,000元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 租賃負債乃以租金按金抵押,為無擔保。

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位於九龍紅磡馬頭圍道37號紅磡商業中心B座503室的土地及樓宇抵押的銀行融資。

除上文所述者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般應付貿易款項外,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借款、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債務證券,以及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尚未發行的定期貸款、銀行透支、其他借款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日常交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重大或然負債。

#### 4. 重大變動

除(i)有關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本計劃文件所載；及(ii)下文所披露的項目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公司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i) 中國政府於二零二零年發佈涉及光伏業務的新意見書及通知

如二零一九年年報所載，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於二零二零年發佈(i)《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管理辦法》(「二零二零年管理辦法」)；及(ii)關於促進非水可再生能源發電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二零二零年意見書」)。二零二零年管理辦法載列有關為可再生能源項目提供補貼的其他方案。根據二零二零年意見書，中國政府不會再向現有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撥付新資金。根據二零一九年年報，董事會預期本集團的光伏項目將於取得國家電網公司批准後，被納入補助項目名單，而根據二零二零年意見書及二零二零年管理辦法，本集團將向中國政府收取電價調整應收款項。有關二零二零年管理辦法及二零二零年意見書的進一步詳情，以及董事會有關該等政策對本集團光伏發電業務造成的影響的意見，載於二零一九年年報。

##### (ii) 二零二零年初爆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

二零二零年初爆發COVID-19，世界各地其後實施隔離措施及旅遊限制，其可對本集團的營運構成影響。由於太陽能發電廠的日常營運未受影響，董事會並不知悉因爆發COVID-19而對本集團光伏發電業務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就照明產品業務而言，本集團照明產品供應商的生產線於二零二零年三月逐漸回復生產。由於COVID-19疫情存在不確定因素，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照明產品業務的財務影響不能作出合理預期。有關COVID-19爆發對本集團營運造成的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二零一九年年報。

#### 5.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任何屬重大性質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 1. 責任聲明

董事願就本計劃文件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計劃文件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計劃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計劃文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要約人的董事願就本計劃文件所載資料(任何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計劃文件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計劃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計劃文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 2. 本公司的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8,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共有663,846,000股已發行股份；
- (b) 所有股份在有關股本、股息及投票權之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 (c) 本公司概無發行具有可認購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及
- (d) 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上一財政年度的年結日)起，本公司概無發行新股份。



### 3. 市價

下表載列股份於(i)自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當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各曆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的收市價：

日期	每股股份的 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
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1.97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1.90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07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1.68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	1.89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最後交易日)	2.04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2.44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41

股份自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當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在聯交所所報的最低及最高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的每股股份1.50港元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的每股股份2.49港元。

### 4. 權益披露

就本段而言，(i)「擁有權益」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的相同涵義；及(ii)「披露期間」指自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當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

## (a) 股份權益及買賣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股份(惟代表中信里昂集團的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持有的股份除外)中擁有以下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3)
<b>要約人</b>		
東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	-
<b>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b>		
峰騰 <sup>(附註1)</sup>	456,150,000	68.71
黨彥寶先生	-	-
黨自偉先生 <sup>(附註2)</sup>	456,150,000	68.71
黨自東先生	7,970,000	1.20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所持股份總數	464,120,000	69.91

附註：

- (1) 峰騰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黨自偉先生持有。黨自偉先生為黨彥寶先生的兒子，而黨彥寶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 (2) 黨自偉先生為峰騰的唯一股東，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於456,1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所有百分比均為約數。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與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控制或指示股份有關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與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所訂立本公司證券有關的發行在外衍生工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計劃接獲任何不可撤回的承諾。
- (3) 峰騰(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成員)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以代價4,987,000港元(平均價為每股股份約1.83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2,73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41%)，其後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以代價4,914,000港元(價格為每股股份1.80港元)向另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相同數目的股份。

- (4) 除本附錄二「權益披露」一節項下第4(a)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惟代表中信里昂集團的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持有的股份除外)並無於披露期間內買賣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或要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與股份有關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或「聯繫人」定義第(2)類所列明的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退休金或本公司的顧問(惟不包括任何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與股份有關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於該公告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有關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與股份有關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與本公司有關連而按委託基準管理基金的任何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與任何股份有關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有關人士於自該公告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概無買賣股份或與股份有關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8)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與股份有關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9) 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股份或與股份有關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2)
黨自東先生 (附註1)	7,970,000	1.20

附註：

- (1) 黨自東先生持有的7,970,000股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將於該計劃生效後註銷。
- (2) 所有百分比均為約數。

於披露期間內，除本段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與股份有關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黨自東先生擬就彼於本公司的實益股權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 (b) 要約人股份權益及買賣

除說明函件「12.要約人的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於與要約人股份或與要約人股份有關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益、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於披露期間內，本公司或任何其他董事概無買賣任何該等股份或任何該等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5. 有關該建議的安排

#### (a) 影響董事的安排

- (i) 概無就該建議給予任何董事任何利益作為失去職位或其他有關的補償。
- (ii) 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概無訂立任何取決於或視乎該建議的結果或在其他方面與該建議有關的協議或安排。
- (iii) 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利益的重大合約。

**(b) 要約人就該建議作出的安排**

- (i) 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概無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作為另一方)訂立與該建議有任何關連或視乎該建議的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ii) 除該等條件外，要約人概無參與訂立涉及與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該建議的條件的情況有關的任何協議或安排。
- (iii) 要約人無意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押記或質押根據該建議所收購的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且並無為此與任何第三方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
- (iv) 任何人士與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間概無存在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8所指類別的任何安排。
- (v) 除註銷價外，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註銷計劃股份而向計劃股東或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支付或將予支付任何其他代價、報酬或任何形式的實物利益。
- (vi) (i)任何股東及(ii)(a)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特別交易。

**(c) 本公司就該建議作出的安排**

自該公告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與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的第(1)、(2)、(3)及(5)類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或與收購守則中「聯繫人」定義的第(2)、(3)及(4)類的本公司聯繫人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8所指類別的任何安排。

##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而有關合約或委任函：(i)為於該公告日期前6個月內訂立或修訂的合約(包括連續性和固定年期合約)；(ii)為通知期12個月或以上的連續性合約；或(iii)為12個月以上年期(不論通知期)的固定年期合約。

姓名	服務合約／ 委任函日期	屆滿日期	每月 薪酬金額
<b>執行董事</b>			
黨彥寶先生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20,000美元
黨自東先生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	20,000港元
劉元管先生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概無根據服 務合約應 付的薪酬
高建軍先生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概無根據服 務合約應 付的薪酬
<b>非執行董事</b>			
鄭豪先生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	20,000港元
鍾建舜先生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	30,000港元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夏佐全先生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	20,000港元
田耕熹博士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	30,000港元
郭學文先生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	30,000港元

## 7. 重大合約

下列重大合約(不包括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由要約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的合約)已由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該公告日期前兩年當日直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訂立：

- (a)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寧夏寶豐光伏發電有限公司(「買方」)與銀川濱河新能源投資開發有限公司(「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人民幣2,398,153,588元(含稅)出售及購買350兆瓦光伏發電設備、配套設施、物料存貨、產品及配件(「設備」)、由本集團於中國寧夏銀川紅墩子礦區營運的390兆瓦光伏項目(「項目」)，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的通函內；
- (b) 買方與華夏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的融資租賃協議，內容有關收購項目設備的融資租賃安排，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的通函內；及
- (c) 買方與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的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向賣方轉讓國家電網公司應付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的電價調整應收款項，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的通函內。

## 8. 專家

以下為作出本計劃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公司

## 9. 同意書

中信里昂及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各自已就刊發本計劃文件發出其同意書，同意於計劃文件載入其意見及／或函件(視乎情況而定)全文，及／或提述其名稱及／或意見及／或函件(視乎情況而定)(上述各項以其各自的形式及文義被刊載)，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10. 其他事項

- (a) 要約人為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黨彥寶先生及峰騰分別擁有51.22%及48.78%。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34樓3401室。
- (b) 中信里昂為要約人有關該建議的獨家財務顧問，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18樓。
- (c) 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的主要成員包括峰騰、黨彥寶先生、黨自偉先生及黨自東先生。峰騰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Nerine Chambers, PO Box 905,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黨彥寶先生及黨自偉先生的地址為香港九龍佐敦柯士甸道西9號Grand Austin 5座16樓C室。黨自東先生的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栢舍3007室。
- (d) 要約人的董事為黨自東先生及蕭惜賢先生。峰騰的唯一董事為黨彥寶先生。

## 11.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可自本計劃文件日期起直至生效日期或該計劃失效或撤銷日期止期間於(i)證監會網站([www.sfc.hk](http://www.sfc.hk))；(ii)本公司網站([www.baofengintl.com](http://www.baofengintl.com))；及(iii)一般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星期六、星期日及刊憲的香港公眾假期除外)(香港時間)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34樓3401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要約人組織章程細則；
- (c) 二零一七年年報、二零一八年年報及二零一九年年報；



- (d)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四部分；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
- (f)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
- (g) 本計劃文件附錄二「6.服務合約」一節所述的服務合約；
- (h) 本計劃文件附錄二「7.重大合約」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i) 本計劃文件附錄三「9.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及
- (j) 本計劃文件。

開曼群島大法院  
案件編號：二零二零年第FSD 156號

有關

中國寶豐(國際)有限公司及  
有關開曼群島公司法  
(二零二零年修訂本)第86條

中國寶豐(國際)有限公司

與

計劃股東  
(定義如下)

之間訂立的

協議計劃

(A) 在本協議計劃內，除非與主旨或文義不符，否則下列詞彙分別具有其相對之處所載的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或開曼群島公眾假期以外的日子；
「註銷價」	指	要約人根據該計劃以現金應付計劃股東的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2.60港元；
「開曼群島大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零年修訂本)；
「本公司」	指	中國寶豐(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指該計劃(倘經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及通過)根據其條款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生效的日期，即根據公司法第86(3)條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開曼群島大法院通過該計劃的法令副本以作登記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星期五)(開曼群島時間)；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門的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峰騰」	指	峰騰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黨自偉先生全資擁有；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即確定計劃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或(如適用)按執行人員可能同意及按大法院於本公司及/或要約人申請時可能允許的較後日期；
「要約人」	指	東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或可能向股份持有人公佈的其他時間及日期，即釐定計劃股東於該計劃下享有權益的記錄日期；

「記錄時間」	指	記錄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
「該計劃」	指	公司法第86條下的協議計劃(須作出大法院可能批准或施加及獲要約人同意的任何修改、增補或條件)，當中涉及註銷及剔除所有計劃股份以換取註銷價、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至於計劃股份註銷及剔除前的數額；
「計劃文件」	指	本綜合計劃文件，包括當中所載的各函件、聲明、附錄及通告；
「計劃股東」	指	於記錄時間的計劃股份持有人；
「計劃股份」	指	除峰騰直接或間接所持有的股份以外於記錄日期記錄時間的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B) 本公司為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 (C)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法定股本為8,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股份，其中663,846,000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其餘股份尚未發行。
- (D) 要約人提出以該計劃的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的建議。

- (E) 該計劃之主要目的為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以換取註銷價的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以致其後要約人及峰騰將擁有本公司100%的權益。在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的同時，動用本公司因上述削減已發行股本而產生的賬冊進賬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至計劃股份註銷前的數額，以按面值悉數繳足數目相等於因該計劃而註銷的計劃股份數目的入賬列作繳足新股份以發行予要約人。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而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則合法及／或實益擁有464,120,000股股份，登記情況如下：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名稱	股份數目	概約%
<b>要約人</b>		
東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	零
<b>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b>		
峰騰	456,150,000	68.71
黨彥寶先生	-	-
黨自偉先生	456,150,000	68.71
黨自東先生	7,970,000	1.20
小計	464,120,000	69.91
<b>計劃股東</b>		
(不包括黨自東先生)	199,726,000	30.09
總計	663,846,000	100

- (G) 各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將於按開曼群島大法院指示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計劃的會議上促使彼等擁有實益權益的任何股份不會被代表或投票。
- (H)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承諾將受該計劃約束，並簽立及辦理並促使簽立及辦理為使本計劃生效而可能必需或適宜由彼等各人簽立或辦理的一切文件、行動及事宜。

## 該計劃

### 第一部分

#### 註銷計劃股份

1. 於生效日期：
  - (a) 本公司將藉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削減已發行股本，除收取註銷價的權利外，計劃股東將不再擁有與計劃股份有關之任何權利；
  - (b) 受限於並緊隨有關削減已發行股本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透過向要約人發行與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相等的新股份增加至其原先數額；及
  - (c) 本公司須將其賬目中因削減上文第1(a)段的已發行股本而產生的賬冊進賬，用作按面值悉數繳足與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相等的入賬列作繳足新股份以發行予要約人。

### 第二部分

#### 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的代價

2. 作為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的代價，要約人須向各計劃股東支付或促使支付註銷價。

### 第三部分

#### 一般事項

3.
  - (a) 於生效日期後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七(7)個營業日，要約人須寄發或促使寄發根據本計劃第2條應付該等計劃股東的款項的支票。
  - (b) 除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4室)收到以書面另行作出的指示，否則所有支票將以已預付郵費信封，按於記錄時間在股東名冊上所示彼等各自的地址寄發予該等計劃股東。倘為聯名持有人，則寄發至於記錄時間在股東名冊上所示就有關聯名股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地址。

- (c) 支票的郵遞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要約人或本公司概不就任何遺失或延誤郵遞支票負責。
  - (d) 根據本第3條第(b)段的條文，支票之抬頭人須為載有該支票之信封上所列收件人，而任何支票獲兌現後，將完全解除要約人支付該支票所代表款項之責任。
  - (e) 於根據本第3條第(b)段寄出支票後六(6)個曆月屆滿當日或之後，要約人有權註銷或止付任何尚未兌現或已退回但未兌現的有關支票的付款，並將該等支票所代表的全部款項存入於要約人所選定的香港持牌銀行內以要約人開立的存款賬戶內。要約人須根據本計劃的條款就享有的權利以信託方式持有該等款項，直至生效日期起計六年屆滿為止，並須在該日期前從根據本計劃第2條應付的款項中支付予要約人信納其為分別有權收取該等款項的人士，以及本第3條第(b)段所指的尚未兌現的收款人的支票。要約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信納任何人士有權收取該等有關款項，而要約人證明任何特定人士有權或無權獲得該等款項(視情況而定)的證書為最終定論，並對所有聲稱於有關款項擁有權益的人士具有約束力。
  - (f) 自生效日期起計六(6)年屆滿時，要約人將獲解除根據該計劃作出任何付款的任何進一步責任，而要約人可全權支配以其名義開立之存款或託管賬戶之進賬餘額(如有)，包括應計利息，惟須扣除法律規定的任何扣減及已產生開支。
  - (g) 本第3條第(f)段之生效須受法律所施加之任何禁制或條件所規限。
  - (h) 待計劃股份註銷後，股東名冊須予更新，以反映有關註銷。
4. 就持有任何數目的計劃股份而言，於記錄時間有效的每份過戶文據及每張股票，自生效日期起不再為該等計劃股份的有效過戶文據或股票，而該等股票的每名持有人須在要約人要求時，向要約人交付該等股票以作註銷。

5. 就任何計劃股份向本公司發出而於記錄時間有效的所有授權或相關指示，於生效日期將不再為有效的授權或指示。
6. 本計劃將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根據公司法第86條通過本計劃而發出的法令的副本交付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以根據公司法第86(3)條登記後隨即生效。
7. 除非本計劃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生效，否則本計劃將告失效。
8. 本公司與要約人可共同代表所有有關人士同意本計劃的任何修訂或增補或開曼群島大法院認為適宜批准或施加予本計劃的任何條件。
9. 本公司所委聘的顧問及律師的一切費用、收費及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要約人所委聘的顧問及律師的一切費用、收費及開支將由要約人承擔；而本計劃的其他費用、收費及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開曼群島大法院  
金融服務部

案件編號：二零二零年第FSD 156號

有關公司法(二零二零年修訂本)第15及86條(經修訂)

及有關一九九五年大法院規則第102號法令

及有關中國寶豐(國際)有限公司

---

法院會議通告

---

茲通告根據上述事項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的法令(「法令」)，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已指示召開計劃股東(定義見下述協議計劃)會議(「法院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中國寶豐(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與計劃股東(定義見協議計劃)之間擬達成的協議計劃(「協議計劃」)(無論有否修訂)，而法院會議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34樓3401室舉行，敬請所有計劃股東屆時於上述地點及時間出席是次會議。

協議計劃及解釋協議計劃影響的說明函件已納入綜合計劃文件，而本通告為綜合計劃文件的一部分。計劃股東亦可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索取綜合計劃文件，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4室。

計劃股東可親身於法院會議上投票，或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但不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適用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的綜合計劃文件內，並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寄發予(其中包括)計劃股東。填妥及交回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後，計劃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交回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依法撤回。

就聯名持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的計劃股東而言，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則就此出席的上述一名排名最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先者方有權就該聯名股權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次序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聯名持有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排名先後釐定，名列首位的計劃股東為首席聯名股東。

敬請在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將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4室。

按照法令，法院已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田耕熹博士，或倘其未能出席，則同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夏佐全先生，或倘其未能出席，則同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郭學文先生，或倘其未能出席，則任何其他董事或本公司指定的任何其他人士擔任法院會議主席，並已指示法院會議主席向法院匯報法院會議的結果。

並非獨立股東的股東(就代表中信里昂集團的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持有的股份除外)須於法院會議上放棄投票。

協議計劃須待其後獲法院通過申請後，方可作實。

承法院命  
中國寶豐(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黨彥寶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  
34樓3401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而倘有關計劃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則有權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有關獨立股東出席法院會議。
- (2) 寄發予(其中包括)計劃股東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載有協議計劃的綜合文件隨附適用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
- (3) 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核證副本，須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4室，方為有效，否則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將無法生效。填妥及交回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後，計劃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倘計劃股東於送達其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其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依法撤回。
- (4) 如屬聯名計劃股東，排名首位之股東之投票(不論其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為準。
-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之規定，法院會議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在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4室。
- (7) 由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發展存在不確定性，本公司可能需要修改法院會議的舉行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過戶停止時間(受限於大法院的指示及收購守則可能允許的情況)。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另行刊發公告。
- (8) 我們的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的健康對我們至為重要。鑑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本公司將於法院會議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每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於每個大會會場入口必須量度體溫。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將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ii) 本公司鼓勵每位出席者於整個大會舉行期間在會場內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
  - (iii) 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及派發禮品；及
  - (iv) 每位出席者可被查詢是否(a)於法院會議前過去14天內曾到訪香港以外地區；及(b)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任何人士如於上述任何一項回答「是」，將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該規例」)，超過20人羣組聚集之股東大會須安排於獨立房間或區隔範圍，而每個房間或範圍容納不多於20人。

此外，本公司提醒全體股東，行使投票權不需要親身出席會議。股東可填妥並交回本計劃文件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會議主席為其代理人，就有關決議進行投票，而無須親身出席會議。

倘該規例有任何將影響法院會議的重大最新消息，本公司將通過進一步公告的方式通知其股東。

如任何股東對法院會議有任何疑問，請按以下方式聯繫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4室  
電郵：[info@unionregistrars.com.hk](mailto:info@unionregistrars.com.hk)  
電話：(852) 2849 3399  
傳真：(852) 2849 3319



## China Baofe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 中國寶豐(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寶豐(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緊接按開曼群島大法院的指示於同日在同一地點召開的計劃股東(定義見下述協議計劃)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34樓3401室舉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持有人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省覽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作為特別決議案：

- (a) 按照本公司與計劃股份(定義見協議計劃)持有人之間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的協議計劃(「協議計劃」)的印刷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形式或開曼群島大法院可能批准或施加條款及條件的其他形式，於生效日期(定義見協議計劃)，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須藉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定義見協議計劃)削減(「股本削減」)；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實行協議計劃及根據協議計劃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辦理其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同意開曼群島大法院認為適宜對協議計劃或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作出的任何修訂或增補。」

## 2. 「動議作為特別決議案：

- (a) 待協議計劃生效後，批准撤銷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撤銷本公司股份的上市地位。」

## 普通決議案

## 3. 「動議：

- (a) 待第1(a)項決議案所述有關股本削減生效時，本公司將即時透過按面值向要約人(定義見協議計劃)配發及發行數目相等於所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數目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入賬列作繳足新股份，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至其原來金額；
- (b) 根據上文第3(a)項決議案，本公司將動用上文第1(a)項決議案所述其賬冊中因削減股本而產生的進賬，以按面值悉數繳足將配發及發行予要約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據此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根據以上所述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配發及發行股份而辦理其認為一切屬必要或適宜的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寶豐(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黨彥寶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  
34樓3401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而倘有關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則有權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有關獨立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2) 寄發予(其中包括)股份持有人(「股東」)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載有協議計劃的綜合文件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 (3) **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核證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4室，方為有效，否則**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將無法生效。填妥及交回**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於送達其**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其**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依法撤回。
- (4)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有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首位之股東之投票(不論其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為準。
-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之規定，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在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4室。
- (7) 由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發展存在不確定性，本公司可能需要修改股東特別大會的舉行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過戶停止時間(受限於大法院的指示及收購守則可能允許的情況)。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另行刊發公告。
- (8) 我們的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的健康對我們至為重要。鑑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每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於每個大會會場入口必須量度體溫。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將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ii) 本公司鼓勵每位出席者於整個大會舉行期間在會場內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
- (iii) 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及派發禮品；及
- (iv) 每位出席者可被查詢是否(a)於股東特別大會前過去14天內曾到訪香港以外地區；及(b)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任何人士如於上述任何一項回答「是」，將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該規例」)，超過20人羣組聚集之股東大會須安排於獨立房間或區隔範圍，而每個房間或範圍容納不多於20人。

此外，本公司提醒全體股東，行使投票權不需要親身出席會議。股東可填妥並交回本計劃文件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會議主席為其代理人，就有關決議進行投票，而無須親身出席會議。

倘該規例有任何將影響股東特別大會的重大最新消息，本公司將通過進一步公告的方式通知其股東。

如任何股東對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請按以下方式聯繫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4室  
電郵：info@unionregistrars.com.hk  
電話：(852) 2849 3399  
傳真：(852) 2849 3319